



#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进行的活动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结合 9 月份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回应会员国在大会第 62/272 号决议中对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反恐战略》及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报告，其中可就联合国系统今后如何实施《战略》提出建议。

## 一. 导言

1. 大会 2006 年 9 月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见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附件)继续为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努力提供战略框架和实际指导。
2. 由于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挑战, 需要作出全球性的综合反应, 我们必须努力以全面和集体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这对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3.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 大会对《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审查, 并通过了第 62/27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了对《战略》及其执行的承诺,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战略》执行进展报告, 其中可就联合国系统今后如何实施《战略》提出建议。第二次两年期审查将于 2010 年 9 月 8 日进行。这次审查和会员国在会上的发言将提供一个衡量自 2008 年 9 月以来《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机会。
4. 自《战略》通过以来,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参与组织, 包括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 对下列四大支柱的执行作了巨大投入:
  - (a) 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
  - (b)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 (c) 建立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措施;
  - (d) 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法治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重要基础的措施。
5. 如《战略》和大会第 62/272 号决议指出, 会员国负有执行战略的首要责任, 同时还确认联合国在促进该战略的执行工作一致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参与组织继续在两个方面为战略的执行做出贡献, 一方面根据各自的任务和工作方案分别做出努力, 另一方面是与合作伙伴开展集体活动, 并参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
6. 反恐执行工作队目前有 30 个实体参加。其中一些实体将活动重点放在恐怖主义问题上, 而另一些实体则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不扩散、裁军、教育、文化和宗教间对话、人权、难民保护和庇护、维持和平、健康和其他问题方面拥有专门知识。这些广泛的经验使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有关参与组织能够支持会员国均衡和全面地执行《战略》的四个支柱。这些经验还有助于加强协同效应和信息共享, 并使各实体能够尽量扩大其比较优势。
7. 反恐执行工作队一直在一些交叉领域开展工作, 《战略》在这些领域的实施需要进行跨越若干系统实体的合作, 同时提供了附加值。具体措施包括: 预防和解决冲突, 支助恐怖主义的受害者,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 加强对易

受伤害目标的保护，制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遏制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攻击并提供防护，消除恐怖主义的吸引力，综合援助以打击恐怖主义。

8.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有关参与组织在支持《战略》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报告还提出了一些措施，以使联合国特别是通过反恐执行工作队，能够进一步加强《战略》的实施。

9. 本报告得益于会员国及区域和相关组织的投入。到9月审查时将能够了解到全面进展情况，届时各会员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将介绍在该战略框架内采取的措施，评估迄今取得的成就并确定需要加强合作的领域。

## **二. 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

10. 会员国通过《战略》，决心采取措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未解决的冲突、强迫流离失所、恐怖主义受害者受到的非人性化对待、法治不彰、侵犯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和缺乏善政。

### **预防和解决冲突**

11. 《战略》认识到，和平解决冲突有助于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因此呼吁加强和充分利用联合国在诸如冲突预防、调解、法治、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等领域的能力建设。

12. 作为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的联合国牵头部门，政治事务部(政治部)继续进行广泛的活动，以减少世界各地的暴力冲突。政治部加强和提高了其外地机构和总部的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监测和解决可能引发恐怖主义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条件。例如，在《战略》的框架内，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将其《行动纲领》(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的一个优先领域定为协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政府更加积极地应对恐怖主义、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等跨国威胁。

13. 由政治部领导的反恐执行工作队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组已努力将反恐目标纳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长期工作中。工作组与会员国合作制定了一项举措，以帮助在中亚实施《战略》。该举措是由工作组和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协调的。该举措是在三个专家级会议基础上在一个总结性部长级首脑会议上最后制定的，将重点协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政府应对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加强能力建设，并拟订一个实施《战略》的区域行动计划。工作组正考虑在其他区域推广这一举措。

14.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继续促进有效、公正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公共安全和建立法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司法和惩戒部门已协助冲突后的国家当局恢复、重建和改革其司法、法律和惩戒制度。维和部还协助国家当局通过拟订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指南和方案，建立有效、公正和负责任的安全机构。此外，维和部警察部分一直支持社区维持治安、加强东道国警务部门的反应以及促进公共安全和司法救助。他们还通过支持民主政治制度，在选举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支持受害者和促进民间社会的参与

15. 作为实施《战略》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各会员国努力促进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国际声援，并促进民间社会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运动和对恐怖主义的谴责。作为支持会员国履行《战略》承诺的第一个具体步骤，秘书长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召集了一次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专题讨论会。在全球范围内，受害者、各国政府、专家以及民间社会第一次走到一起，让与会者见到拥有真实身份的受害者本人，讨论帮助受害者应对其遭遇的具体步骤，并分享最佳做法和介绍已经采取的支持受害者和增强其能力的措施。在专题讨论会之后，编写了一份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印发的报告，其中总结了专题讨论会讨论的主要议题，并罗列了与会者提出的一系列建议。

16. 反恐执行工作队支助和关注恐怖主义受害者工作组正开展一系列后续行动，包括：(a) 开发一个门户网站，作为受害者、专家、政府官员、服务供应商和民间社会分享有关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信息、资源和最佳做法的论坛；(b) 进行一项关于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资助的最佳做法研究；(c) 反恐执行工作队办事处支持了全球幸存者网络的建立，并就一系列受害者支助项目与该网络和全球反恐合作中心开展合作，首先是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媒体培训计划；(d) 在即将召集的一次专家研讨会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研究报告。

17. 针对大会在第 64/168 号决议中的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正在集中关注刑事司法程序中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法律需要，包括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会员国建设在相关刑事司法方面的法律和司法能力。目前正在根据 2010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专家小组会议的成果编写一个专门的技术援助工具。

18. 2009 年 5 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主持的一次外交会议通过了两项新的航空法公约，规定了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包括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涉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补偿和赔偿责任规则。<sup>1</sup> 此外还设立一个国际民用航空赔偿基金，以向恐怖袭击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sup>1</sup> 《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和《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

19. 许多会员国强调需要在世界各地加强与民间社会的接触，并更好地将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活动与民间社会实体联系起来，对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经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办事处协调，正在探索如何加强与民间社会的接触，提高全球公众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认识。

#### **预防和处理侵犯人权和歧视**

2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一直在为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执行制定标准和开展监督的职责提供支持，并扩大其外地存在，这有助于帮助国家当局建立和改进保护人权的有效机制。人权高专办还通过研究、分析、开发方法工具和培训，促进了对人权问题的认识。人权高专办目前正积极执行六个关键专题战略：制止歧视；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问责制、法治和民主社会；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消除不平等和贫穷；在移民问题上保护人权；在武装冲突、暴力和不安全环境中保护人权；加强人权机制和国际人权法的逐步发展。

#### **教育**

21. 《战略》鼓励开展涉及社会各阶层的教育和宣传方案。它特别呼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加强跨文化和宗教间对话及同民间社会和政府的对话。

22. 教科文组织有一项重要的跨部门任务，即通过教育、科学、文化、通信和信息等有助于和平文化主流化的方面促进和平与安全。有关任务包括：(a) 为制定促进素质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两性平等、文化间对话、宽容和相互尊重以及和平和非暴力文化)的教育政策和战略提供咨询意见；(b) 修订课程、教科书和其他学习材料，目的是消除错误信息或内在偏见或成见；(c) 开发和编写支持上述任务的教学资源和手册。

23. 大会在第 62/90 号决议中宣布 2010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年。2010 年 2 月 18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发起了这一国际年，召开了一个和平与文化间对话高级别小组会议。地方和国家政府、机构、组织和个人利用该国际年开展了许多项目，以建立和睦友好关系，或促进世界各地的个人、团体和文化之间的相互了解，包括一些宣传民族和解和建设和平的项目。

24. 2009 年 10 月，教科文组织发表了一份报告《投资于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对文化多样性进行了深入分析。2010 年 1 月，教科文组织发表了《普及教育全球监测报告》，重点是涵盖边缘化群体，其中提供了重要的统计数据和关于未实现扫盲或素质教育的社区现状及其后果的分析。

25. 2008 年 10 月，教科文组织在哥本哈根共同举办了一次主题为“教育促进跨文化认识和对话”青年论坛。2009 年 10 月，举办了另一个青年论坛，该论坛提

出了一些关于促进面向青年人的伙伴关系的建议，以提供非暴力解决办法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并确保青年人有充分表达自己意见的适当机会。经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于 2009 年 9 月举办了一次关于“青年在建立和平中的作用：努力创造一个没有激进暴力的未来世界”的国际青年会议。另外，教科文组织通过“和平力量网络”，帮助来自世界各地的年轻人参加跨国网上对话。

26. 教科文组织促进建立了设在各学术中心的跨文化和宗教间对话中心网络，以加强学生和研究人员之间的教育交流。目前有 31 家大学的有关中心参与此项举措。最近的活动包括最近在 2009 年 6 月举行的宗教间会议。

27. 同样，犯罪司法所经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合作，开发了“地中海文化间对话青年协商委员会”项目。该项目拟支持成立国家青年咨询委员会，代表欧洲-地中海盆地国家不同的民族文化和/或宗教成分。实施这一为期三年的项目的第一步是摸清该地区现有由青年领导和服务青年的组织情况。此外还同时在审查关于防止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现行政策和青年协商进程。

28. 作为其促进对话、尊重、宽容和文化多样性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新闻部举办了“摆脱不容忍”系列研讨会，目的是审查不同形式的不容忍，并讨论通过教育和获取信息寻找解决办法。新闻部还于 2009 年 6 月举办了关于制止通过网络空间散布仇恨讯息的会议。

29. 反恐执行工作队办事处正在与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合作拟订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教育方案。它参加了一个关于“国家、企业和民间社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实践、研究和教育”的研讨会，是由该大学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共同举办的。继这次研讨会之后，反恐执行工作队办事处促进了该大学与犯罪司法所之间的联系，以开发反恐怖主义的有关课程。

### 发展与社会包容

30. 该战略重申实施和加强发展和社会包容计划，譬如确认青年就业可以减少边缘化以及随之而来的极端主义对于招募恐怖主义网络成员产生的影响。

31.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关于促进人人受益的发展的分析、建立共识和业务工作，对于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至关重要。这在经社部支持理解不平等与贫穷、社会排斥、青年失业、环境威胁和公共行政赤字的根本原因的工作中尤其明显。

32. 经社部正在开展多个项目以实现下列目标：(a) 处理移徙对两性平等、歧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所产生的影响，提倡采用改进办法；(b) 为提高妇女地位加强技能和提供工具，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c) 增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设计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和平；(d) 加强非洲各国

政府评估和执行国家青年政策的能力；(e) 缩小各国刑事司法系统在贩运人口问题上的差距；(f) 加强地方政府促进发展目标的能力；(g) 促进中东地区饱受冲突之苦的国家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减轻贫穷和创造就业。

33. 经社部还开展了一些公共管理项目，包括：(a) 在多哥，加强法治、司法部门现代化、制定调动资源战略、公务员制度改革和能力建设项目；(b) 在卢旺达，公共部门重组战略以及权力下放政策和战略；(c) 在科索沃，情况分析与公共管理制度和战略的设计；(d) 在东帝汶，一项公共管理战略；(e)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公务员制度改革、公共部门领导能力建设、支持设计一个国家有效权力下放战略以及加强国家和省议会的能力；(f) 在乍得，分权治理能力建设以及公务员制度和领导能力建设；(g) 在几内亚比绍，公务员制度和领导能力建设。

34.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对会员国访问期间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当地办事处举行了会议，以探讨可能采取后续行动和开展协调的领域。这种接触对于那些已通过了全面反恐怖主义战略，包括采取措施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会员国特别有价值。在其与各国就安理会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对话中，反恐执行局还持续收集关于所采取的禁止煽动恐怖主义、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加强文化对话的措施的信息。

35. 在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顾问办)关于促进非洲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的广泛任务内，该办公室采取了若干措施，以确保非洲的观点充分反映在联合国的纽约反恐怖主义议程中。在这方面，非洲顾问办还于 2009 年 6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了一次关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非洲观点”的专家小组会议，以查明和宣传非洲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帮助提高认识，促进《反恐战略》在非洲的实施。

### **消除恐怖主义的吸引力**

36. 反恐执行工作队消除会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行为和极端主义问题工作组于 2008 年 9 月编写了一份报告《国家方案一览》，该报告载有 34 个会员国所提供的关于其反激进化方案和政策的投入。工作组于 2008 年 11 月结束其工作。

37. 犯罪司法所于 2010 年 6 月开办了“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政策中心”。该中心将：建立一个可搜索的网络数据库，其中包含政府实施的各种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的项目、方案和政策的信息；根据会员国提供的非保密信息编写一份年度分析报告；举办一系列区域和区域间圆桌会议，汇聚一些反恐怖主义工作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试点阶段结束时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该中心设在意大利卢卡的犯罪司法所实验室的“对话与创新”办公室，并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密切协调。

38. 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监察组和新闻部正在开展一项关于已悔改的恐怖分子的电影项目，以便向弱势群体和广大公众解释可能导致个人

投向恐怖主义的过程，并介绍这一行动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迄今为止有三个国家积极参与该项目：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和沙特阿拉伯。

39. 1267(1999)监察组还执行了一个项目，主要是研究一些国家实施的恢复方案和打击极端主义方案的比较优势，其目的是向正在考虑采取类似行动的国家提供范例和经验教训。

### 三.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40. 会员国在《反恐战略》中表示决心采取相关措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具体做法是不让恐怖分子获得实施袭击的手段、不让他们接触到目标以及使他们无法获得预期的袭击效果。

#### 加强法律文书和国际文书

41. 法律事务厅(法律厅)继续为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持，该委员会正在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虽然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应当指出，依然存在分歧，特别是关于该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特设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举行了第 14 届会议，会上会员国继续就如何推进这项工作交换了意见。预计将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中继续开展互动。

42. 秘书长仍是五项现有反恐文书的保存人：(a)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73 个缔约方，2008 年以来 7 个国家)；(b)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67 个缔约方，2008 年以来 3 个国家)；(c)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64 个缔约方，2008 年以来 10 个国家)；(d)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72 个缔约方，2008 年以来 12 个国家)；(e)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67 个缔约方，2008 年以来 37 个国家)。法律厅继续在联合国总部和区域一级举办培训研讨会，推动遵守这五项文书。2010 年的条约活动将包括重点推动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联合国主持下的反恐文书。

43. 《反恐战略》呼吁会员国考虑毫不拖延地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通过为必要的国内立法以及设立法律互助、引渡和执法合作的新框架提供技术援助，继续协助会员国批准和执行这一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鉴于恐怖威胁的性质日趋复杂，禁毒办正在制订更全面的成套技术援助方案，内容包括预防恐怖主义的活动、刑事司法、反腐败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这类行动完全纳入禁毒办的区域和国家方案，包括通过其 25 个外地办事处这样做。

44. 反恐执行局、1267(1999)监察组和安全理事会 1540(2004)专家组继续合作加强会员国有效执行相关决议的能力，包括继续执行一项共同战略，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起努力，交流信息并举办区域联合讲习班，以协助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提交答复。

45.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在为会员国现有反恐能力提供评估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反恐执行局通过为 192 个会员国编写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和通过对各国的访问，代表反恐委员会监测和推动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自 2008 年 7 月以来，已有 123 个国家向反恐执行局提交了含有它们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最新资料，而反恐执行局则对会员国进行了 27 次访问，使已访问国家总数达到 55 个。

46. 为了使会员国进一步认识到全世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取得进展和依然存在的挑战，反恐执行局更新和公布了其全球执行情况调查，内容是所有会员国在立法、国际合作、金融法和惯例、执法、边境管制和小武器领域中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反恐执行局还制订了一份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技术指南，于 2010 年 1 月印发，以协助会员国努力执行决议。

47. 《反恐战略》鼓励各努力改进把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综合名单或将其除名的程序的透明度和问责制。1267(1999)监察组在法律厅确保适当法律程序方面的支持下，协助反恐委员会对所有名字进行了一次审查。此外，监察组还与名字指定国密切协商，编写了列名理由的简要说明。另外，2010 年 6 月，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任命了一位监察员协助 1267(1999)委员会审议从安全理事会对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措施所针对的个人和实体收到的除名请求。

48. 1267(1999)监察组还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协作，加强国际刑警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受制裁个人和实体的特别通告的数量、质量和分发。迄今，已针对超过 330 名个人和 30 个实体发布了特别通告。

#### **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攻击和制止非法贩运**

49. 《反恐战略》邀请联合国改善协调，做好对用核生化或放射性武器或材料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应对规划，以使会员国能够得到适当的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工作组于 2010 年 3 月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一次研讨会，主题是“国际应对和缓解使用核和放射性武器或材料进行的恐怖攻击”，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主办。这次研讨会有助于促进更好地了解现有能力和当前国际合作及协调机制的情况。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发生恐怖主义核攻击事件时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参与组织的协调情况。该工作组计划在生化武器方面也实施类似的项目。

50. 会员国在《反恐战略》中决心加强协调与合作，打击可能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犯罪，包括非法军火贸易和潜在致命材料的走私。为了支持这一目的，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拓展到了 108 个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各国已向该数据库报告或确认了 1 801 起事件。非法贩运数据库显示，必须改进探测、管制和保卫核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措施。

51. 此外，禁毒办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举办了立法起草讲习班和次区域及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并为打击核生化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制订了一批专门工具。

52. 世界海关组织为落实区域和全球业务执行活动提供了一个技术平台，特别是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的扩散方面。

53. 犯罪司法所对欧亚区域非法贩运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材料和武器的危险进行了一次评估，收集和分析了来自 25 个国家的数据。它还与伙伴合作开发了一个在东南欧和高加索地区试点的知识管理系统，目的是在预防这类贩运方面改善信息交流，发展持久合作，并打算将这一系统推广到北非和中东。

54. 维和部、禁毒办、政治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国际刑警组织于 2009 年 7 月联合发起了西非海岸倡议，以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计划。这一倡议着眼于加强区域合作和发展专门警察的能力。预期这将促进犯罪分析和信息共享，并将推动对该区域跨国有组织犯罪采取协调一致的政治办法。

55. 《反恐战略》邀请联合国系统同会员国一道，开发一个单一的生物事件综合数据库。《反恐战略》还鼓励秘书长更新他可利用的专家和实验室名册以及各种技术准则和程序，以便及时、高效率地对生物犯罪的指控进行调查。

56. 2008 年年初，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开发了一个生物事件数据库供有兴趣的会员国网上安全使用。裁军厅鼓励会员国试用数据库。在 2009 年 3 月向会员国通报之后，裁军厅发表了一份题为“开发一个生物事件数据库”的文件。

57. 国际刑警组织与裁军厅密切合作开发其生物犯罪数据库。该数据库将收集与犯罪意图被查明的和(或)可以总结经验教训的生物案件有关的信息，例如生物犯罪、生物恐怖主义行为、骗局和“灰色地带”事件。该数据库将载有对处理生物犯罪事件的执法人员有用的务实资料和标准作业程序。

58. 国际刑警组织也举办了一系列教员培训班和桌面演习，参加者是来自警务、公共健康、海关和危机管理及应对部门的官员，还为各国教员编写了一份新的培训指南并设立了一个研究金方案，以使警官获得在各自国家制订生物恐怖主义预防和应对战略的能力。

59. 裁军厅与会员国一道扩大了有能力就生物武器可能被使用的报告进行实况调查的专家和实验室名册，从而加强了秘书长对此类指控进行调查的机制。对名册上专家的第一次培训于 2009 年由瑞典政府主办，其成果是设立了一个经培训执行这类任务的核心专家组。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为裁军厅改进上述机制提供了技术支持，更新了专家名册，为专家培训提供了设备和支持，并更新和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技术手册和程序。

60. 世卫组织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科正在处理安全与公共健康之间的接口问题。该科的职责包括负责建立程序以指导公共健康部门对潜在的事件作出反应和解决大规模集会的卫生和安全问题。

61. 在国际一级，一个 24 小时警报和反应业务系统负责监测国际公共健康事件，并就这些事件对公共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风险评估。这一系统通过年度演习和发生实际事件期间不断受到测试，以优化运作性能和与国际伙伴协作的实效。

62. 世卫组织可以通过由一批实验室和技术机构组成的网络快速获取各种专业科学知识，其中包括世卫组织合作中心网络和其他非正式“虚拟”诊所、实验室、流行病和毒物中心网络。世卫组织正在各个区域推广关于实验室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标准和培训，以鼓励安全使用、运输和储存生物材料，尽量降低它们被转为恶意用途的风险。世卫组织还在探讨与意外或蓄意滥用生命科学的研究的潜在风险有关的公共健康问题，并正在编写关于负责任的生命科学的研究的指南和自我评估问卷。此外，世卫组织正在与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协作，加强生物风险管理防范生物风险的实验室惯例。

63. 世卫组织正在加强其针对天花等特定疾病的疫苗库存和治疗，并正在探索建立新的全球库存以应对放射性核和化学紧急情况的可能性。世卫组织已制订和完善了内部标准作业程序，以应对国际引起的疾病爆发和紧急情况。

64. 2009 年，犯罪司法所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协作，启动了一个关于生物技术进步对当前和未来安全影响的项目，其重点是合成生物学和纳米生物技术的双重用途潜力。还在开展一个类似的协作，计划创设一批化学、生物、辐射或核高级研究中心，以期协助各国制订缓解这些领域风险的全面战略。

###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65. 《反恐战略》鼓励各国实施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洗钱问题的 40 项建议》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 9 项特别建议》，同时认识到各国为实行这些准则可能需要援助。

66. 2009 年以来，禁毒办的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已在吉尔吉斯斯坦、埃及、柬埔寨、厄瓜多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开办了国家金融调查培训班，以调查技能为重点并促进警方与检方之间的密切工作关系。在越

南、布基纳法索、阿尔巴尼亚、哥伦比亚、印度和摩洛哥开办了分析课程，以培养这一领域的知识和技能。

67. 2008 年 7 月以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发布了 13 份评估报告(吉布提、科摩罗、毛里求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巴拉圭、帕劳、墨西哥、佛得角、奥地利、亚美尼亚、德国和根西岛)，重点是国家遵守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标准的情况并找出不足之处。目前正在为派遣评估团访问荷兰(2010 年 6-7 月)、马尔代夫(2010 年 10 月)、科威特(2010 年 10 月)、阿富汗和阿尔巴尼亚进行筹备工作。

68. 基金组织已于 2009 年通过着手执行一项覆盖约 24 个国家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双边援助的完整方案，开始实施其新的外部资助技术援助交付模式。活动内容包括金融监督、与对客户尽职调查有关的具体问题、体制和监管框架、金融情报机构、非营利组织、没收和国际合作。

69. 此外，基金组织正在完成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系列手册的第三本，其中包括关于没收犯罪所得和收益以及冻结和没收与恐怖分子有关资产的实用指南。基金组织在评估洗钱风险和把洗钱问题纳入一个宏观经济模式方面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

70. 世界银行发表了题为“新技术，新风险：创新与打击恐怖主义筹资行为”和“替代汇款系统和风险管理中的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工作文件，此后还将发表一份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与非营利组织的出版物。世界银行近期将对其所有替代汇款系统出版物进行一次横向审查，以期找出共同的模式和趋势。该行还就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刑事罪以及就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标准等其他问题方面为世界各国提供协助。

71. 海关部门是根据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现金携带者的特别建议的规定在边境执行适当措施的关键利益攸关方，而且具有获得情报的必要途径，以查明可能通过贸易进行洗钱的案件。在此情况下，世界海关组织正在推动海关与其他主管当局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开展合作。世界海关组织还与禁毒办合作，努力制止与非法生产和贩运阿富汗鸦片制剂有关联的资金流动。

72. 由世界银行、基金组织和禁毒办共同主持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对付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于 2009 年 10 月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发表了一份报告。该报告载有 36 项调查结果和 45 项建议，旨在帮助会员国提高努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功效。报告涵盖了五个方面：(a) 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定罪；(b) 国内和国际合作的加强；(c) 价值转移系统；(d) 非营利组织；(e) 资产的冻结。基金组织还制订了一份行动计划，其中载有关于执行报告建议的提案，供工作组成员审议。参加工作组的实体中大部分都已把建议的要素纳入了自身的工作方案。

## 加强运输安全

73. 法律事务厅(法律厅)继续为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就处理海事安全问题的法律框架提供咨询和协助,包括针对船只、近海设施和其他海上利益的恐怖行为。法律厅作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秘书处,还在相关的大小会议上就海事安全问题提供资料和咨询。

74. 《反恐战略》鼓励进一步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履行与恐怖分子旅行有关的义务,并确定在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国际民航组织一直在积极制订相关措施,拿出了两份文书草案,分别用于修订《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海牙公约》)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修订草案提议把对民航构成新威胁的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罪,包括把民用飞机作为武器的行为,以及利用民用飞机上的某些危险材料攻击这种飞机或地面上其他目标的行为。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将在北京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最后确定和通过这两份文书草案。

75.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全小组建议进一步加强其民用航空安全方案。该小组修订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7所载标准与建议措施,从而解决了现有的监管漏洞。该小组强调需要探索创新方法使用乘客数据,以更有效地分享信息。国际民航组织还为在2011至2016年期间加强航空安全制订了全面战略。

76. 国际民航组织建立了全球伙伴关系,以协助缔约国实施与机读旅行证件有关的标准和规格。2008年9月以来,国际民航组织与合作伙伴一道,帮助58个国家改进了它们的旅行证件发放和边境管制程序。反恐执行局也一直与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国际刑警组织在航空安全和旅行证件方面以及为丢失和被盗小武器建立数据库方面开展合作。难民署一向大力鼓励向难民和无国籍人发放难民公约旅行证件的国家只发放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机读标准的难民公约旅行证件。

77. 2009年,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保安审计计划完成了对受审计国家的后续访问,此种访问的目的是核实这些国家贯彻第一轮审计相关的纠正行动计划的情况。结果表明,国际民航组织安保标准的执行情况有了显著改善。

78.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于2002年通过了加强海上安全的强制性措施,成为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新增第XI-2章以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这些措施于2004年7月1日生效,现已在占全世界商船的99%的159个成员国执行。从事国际航行的大约40 000艘船和为其服务的大约10 000处港口设施都制定并核可了各自的安保计划。海事组织在2006年通过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的修订,目前正在实施新的强制性远程跟踪和识别系统,以期在全球范围对船只进行跟踪。《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两项新议定书及其关于大陆架固定平台议定书的通过扩大了海事组织

的职权范围，包括了诸如使用船只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非法携带武器或可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品等新罪行。此外还列入了关于可疑船只的新的登船规定。海事组织继续向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关于海上安全所有方面的咨询意见和援助，包括针对船只、近海设施和其他海洋利益的恐怖行为。海事组织还有一个有力的技术合作方案，通过在区域和国家一级举办培训班、需要评估、研讨会和讲习班，协助《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签署国履行其对海上安全的义务，并在有关会议上提供关于海上安全的资料和咨询意见。

79. 世界海关组织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着重加强国际贸易供应链的安全。这些措施包括《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的制定和实施战略，力求制定国际商定的措施，改善国际贸易的货物运输安全。

#### 制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因特网

80. 会员国在该战略中决心与联合国一起协调努力，打击利用因特网从事恐怖活动，并将因特网作为工具，打击恐怖主义的蔓延。2009年2月，反恐执行工作队制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因特网工作组提出了一份报告。自那时以来，工作组于2010年举行两次国际会议，讨论打击恐怖分子利用因特网的工作所涉的法律问题及相关技术问题。会员国和私营部门踊跃出席了这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德国外交部主办，第二次会议由微软公司主办。工作组计划于2010年11月在沙特阿拉伯举行关于反击言论的第三次会议。该项目将最终产生一个全面指南，概述法律、技术和反击言论方面的挑战以及潜在的最佳做法或建议。

81. 禁毒办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帮助国家改善立法，建设国家当局对付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防止、发现、调查和起诉这种罪行的能力，并加强计算机网络的安全性能。

#### 加强信息交流

82. 该战略鼓励及时交流有关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信息。新闻部在这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其以六种正式语文维持的网站，在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媒体和民间社会中传播关于联合国反恐工作的信息：(a) 联合国的反恐行动([www.un.org/terrorism/](http://www.un.org/terrorism/))；(b) 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www.un.org/sc/ctc/](http://www.un.org/sc/ctc/))；(c) 1540 委员会([www.un.org/sc/1540/](http://www.un.org/sc/1540/))；(d)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网站([www.un.org/sc/committees/1267/](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而法律厅则维持关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工作的网站([www.un.org/law/terrorism/index.html](http://www.un.org/law/terrorism/index.html))。2008 年 9 月至今，新闻部已在联合国总部总共发布了 95 份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政府间会议新闻稿，此外还有联合国电台和联合国电视台制作的有关新闻和专题报道。

83. 新闻部，包括通过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以通报、讲座、专设网站和关于联合国反恐工作的扩充资料袋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例如，设在布基那法索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与国家国防部合作，于 2009 年 9 月组织了一次关于反恐战略的会议。2008 年 9 月以来，新闻部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了 44 次有关反恐的内部通报和 3 次视频会议，有 1 882 人参加，多数是大学生。同期，新闻部答复了公众就这一问题提出的 180 次询问。

84. 禁毒办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执行局密切合作，与澳大利亚、挪威、瑞士和土耳其四国政府以及哥斯达黎加和日本政府一起，于 2009 年 10 月在维也纳共同组织了一次国家反恐怖主义协调人国际讲习班，题目是“把国家和全球反恐怖主义活动更好地结合在一起”。114 个会员国的国家反恐怖主义协调人参加了讲习班，使他们有机会交流看法，建立联系和交流本国反恐活动的信息，包括执行该战略的情况。

85. 国际刑警组织通过其安全的全球通信系统 I-24/7，在 188 个成员国（其中大多数也是联合国会员国）中更好地及时交流有关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罪行的情报和预警。国际刑警组织的现有数据库和工具主要包括有色码标志的国际通告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的特别通知，提请世界各地的执法人员注意被通缉的人、受联合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活动、危险物品、遭偷窃和遗失的旅行证件和其他对国际安全的威胁。国际刑警组织还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确保有尽可能多的人了解这一信息。

86. 为了加强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与其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犯罪司法所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在总部举行题为“加强安保治理的创新政策”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安保问题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会议为提高人们对安保治理和反恐工作的认识提供了一个平台。

#### **四. 加强国家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措施**

87. 本战略强调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国际反恐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大会第 62/272 号决议也重申了这一作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许多实体继续为实施该战略这部分所述的措施作出贡献。

##### **法律援助**

88. 禁毒办在 2003 年 1 月启动的加强反恐法律机制全球项目框架内，提供反恐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该项目促使更多的国家成为国际反恐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制定了新的反恐立法或对其进行修改。到目前为止，接受援助的会员国估计采取了 529 项批准或加入行动，69 个接受援助的国家制定了新的反恐法律或修

改了反恐法律。全球项目总共协助了 168 个国家，培训了 10 000 多名国家刑事司法官员，并且制作了 19 个技术援助专门工具和出版物，包括国际反恐电子法律资源一类的立法数据库和示范反恐立法规定。法律厅与禁毒办协作，出版了“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89. 为了满足在当地持续提供因地制宜的能力建设援助这一日益增长的要求，禁毒办正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并特别通过帮助参与调查、起诉和判决具体案件的刑事司法人员等方式，协助贯彻国家行动计划。禁毒办在最近还开展了各种活动，促进在有关恐怖主义的刑事事件上开展国际合作，诸如为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的执法人员设立“司法平台”。

90. 此外，禁毒办正在为刑事司法人员编写一套全面的法律培训课程。该课程将采用培训教员的做法和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教学方式，系统传授专门的反恐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目前已在网上开办两个强化培训课程，吸引了世界各地 72 个国家的学员。预防恐怖主义处正在设立一个“常设虚拟培训平台”，使能力建设活动能够更好地持续下去。

91. 反恐执行局继续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捐助国密切合作，确认哪些现有技术援助方案能够协助会员国并提高其反恐能力。在南亚，反恐执行局已经建立一个区域项目。参加的有该地区所有国家的警官和检察官。他们定期开会，讨论他们认为对该区域国家至关重要的问题。在欧洲，反恐执行局在稳定工具框架内，为欧洲联盟的反恐技术援助活动提供实质性的贡献。在非洲，反恐执行局与会员国和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合作举行与反恐事项有关的讲习班，包括协助北非和萨赫勒的会员国开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区域工作。

92. 1267(1999)监察组也通过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为有关官员举办关于制裁制度的情况介绍和培训班，并在国家一级举办这些活动，帮助国家的能力建设。

#### **建设能力，防止和应付越来越多的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攻击**

93. 该战略鼓励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帮助国家建设能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化学和放射性材料，并确保有关设施的安全。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国发展核安全领域的人力资源。2009 年，原子能机构就核安全的各个方面举办了 51 次培训活动，有来自 120 个国家的 1 275 人参加。

94. 此外，原子能机构继续在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中纳入各国的核安全需要。该计划是开展和改善核安全活动的框架。2009 年，已经有 18 个国家批准了它们的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为了帮助各国评估其技术和行政安排现状，原子能机构在 2009 年期间进行了 14 次核安全咨询和评价，着重控制核和其它放射性材料的实物保护以及法律、条例和实际措施。在另外几次评价中审查了发现非法核贩运和应对核安全事故的措施。原子能机构还针对过境点、医疗设施、科学研究所和工

业区等场所的安全需要，进行了数次技术访问。2009 年，原子能机构举办了核安全国际研讨会，来自 76 个国家的 500 多人参加了研讨会。

95. 原子能机构有一个立法援助方案，就核法律的各个方面向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提供咨询意见，包括核安全、核安保、保障监督和防扩散以及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等。2009 年期间，原子能机构根据这一方案，向 24 个成员国提供了双边立法援助。2009 年 5 月，原子能机构在维也纳举办了关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执行核安全立法的讲习班。2009 年，原子能机构向乌兹别克斯坦派遣了一个国际专家组访问团，帮助其遵守和执行防范核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文书。

96. 在向会员国提供核安保指导的过程中，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出版了《核安全文件丛编》中的两个新文件，内容是制订、使用和维持设计基础威胁以及核放射源安全。原子能机构不久将发行三个关于核安全建议的文件。

97. 2009 年期间，1540(2004)委员会参加全世界 40 多个关于实施该决议和确认能力需要的活动。委员会还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审查表明，会员国通过采取有关措施等方式，取得了显著进展。裁军事务厅为了支持该委员会的活动，于 2008–2010 年举办了 6 次区域讲习班，着重谈论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建设，特别是边界管制和出口管制方面的能力建设。

98. 2009 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分别在荷兰、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组织和支助了三个国际活动，目的是讨论实施《化学武器公约》如何有助于实施第 1540(2004)号决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可以如何更好地推动国家的有效标准和实践以及化学武器领域中的技术协调与合作。

99. 世卫组织致力于实施一个国家能力建设方案。该方案是在发现和应对国际关切的公共卫生紧急状况的“核心能力”基础上制订的。世卫组织目前正在开展活动，帮助会员国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要求的公共卫生职能。世卫组织还制定指南，协助各国评估在对付利用化学、生物和放射性物剂或材料蓄意制造的事故所造成的公共健康后果方面的准备情况。目前，世卫组织已经向会员国提供建立和加强有关系统防备和应对故意污染食物的导则。此外还制定了关于化学事故的公共健康管理手册。这些导则还附有大量的技术文件和信息资料，以协助会员国加强与事故和紧急情况有关的所有公共卫生能力。世卫组织还帮助国际刑警组织培训公共卫生、执法和海关人员防止生物恐怖主义行为。

100. 除此之外，世卫组织调动公共卫生伙伴国际网络这一应各国要求而启动的系统，协助各国应对公共卫生事件。这些专门网络包括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警告和应对化学事件的 ChemiNet、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以及针对放射-核紧急情况的辐射紧急情况医疗准备和援助网络。

10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定期在世界各区域为救援人员等举办方案和培训课程。除此之外，还与联合国等其他组织合作协调，定期到实地提供援助。下一次活动

定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突尼斯举行。活动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个框架，以衡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随时准备提供援助的情况以及缔约国的准备情况及其与援助有关的资产。

10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国担心，化学设施可能成为进攻目标或其他可能导致有毒化学品释放或被窃事件的对象。针对这一问题，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着手制定加强化学设施安全的战略。该战略设想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作用，使其成为一个支持全球合作减少化学威胁的平台，宣传化学品安保工作的最佳做法，并加强化学专业人员之间的合作。

10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于 2010 年 11 月在波兰进行一次桌面演习，示范如何减少出于恐怖目的而获取和使用有毒化学品的风险。这次活动的目的是支助发展各国的能力，推动缔约国之间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减少使用化学武器或因攻击化学厂而造成有毒化学品释放这类恐怖活动的风险。该活动将检查各国的决策和信息交流情况以及为使有关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援助而需满足的条件。

#### 协助确保运输安全和边境管制

104. 《反恐战略》鼓励国际民航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海事组织与会员国合作，确定本国在运输安全方面的不足，并帮助加以解决。海事组织通过全球海事安全方案，执行了 72 项国家需求评估和咨询任务，举办了 72 个国家级和 59 个区域级研讨会、讲习班或课程，就确保海事安全方法培训了约 6 100 人。这些活动的目的是让人们了解和贯彻《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2 章)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提高海事安全意识。海事组织对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培训者开展了培训课程，这些培训者再进一步培训他人，以达到这些目的。海事组织还协同联合国其他伙伴开展区域倡议，以促进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机构间合作，以在海上安全的更大范围内进行海上反恐，打击海上犯罪，树立对海上形势的认识。

105. 民航组织通过实施航空保安支助与发展规划，继续向成员国提供短期协助，帮助它们制定和执行可行和可持续的航空保安制度。自 2008 年 9 月以来，支助了 24 个国家，以纠正其安全漏洞并加强监督制度。民航组织还通过由 18 个航空保安培训中心组成的全球网络向成员国提供标准化培训。

106. 世界海关组织向各国海关当局提供关于促进合法国际贸易增长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服务，以支持打击欺诈活动，加强社会和国家领土保护。开展这些活动是为了实现边境和海关管制结构现代化，同时妥善考虑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所构成的威胁。

107. 在一些维和行动中，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察队伍培训和指导东道主国家的警察等执法机构，以提高他们在刑事情报和特殊调查方面的调查能力。在海地，工作重点是建设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包括建设海事警务，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以及贩运人口和毒品行径。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工作重点还包括加强东道国的海关和边境管理系统。

108. 犯罪司法所与欧盟委员会合作，在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相关机构的技术支持下，实施知识管理系统，预防在东南欧和高加索地区的贩运化学、生物、辐射或核(化生放核)武器行为，以促进传播和分享国际社会和各国在打击贩运化生放核武器领域的经验，包括将从核安全领域获得的知识和经验运用到化学和生物安全领域。该项目设置了国家协调中心网络，该网络通过一个安全的化生放核门户进行信息沟通和交流。犯罪司法所还正在开发北非和中东地区第二个知识管理系统。

109. 关于《反恐战略》列举的边境管制和管理的重要领域，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正在就设立边境管理工作组进行磋商。预计该小组的主要任务是交流关于各自任务框架内的新兴趋势和实践活动的信息，弘扬良好做法，并确定共享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

#### **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

110. 《反恐战略》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推动国际反恐合作，促进《反恐战略》确定的四个支柱。反恐执行工作队在秘书长办公厅、反恐执行局和禁毒办的协调下，开展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制定了一个方法，使各合作会员国通过一个入口，以便捷的方式向反恐执行工作队成员请求获得涉及《反恐战略》四大支柱的援助。这一倡议使得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实现统一行动，体现了“联合国一体化”的优势，有利于避免重复工作，利用更多咨询，使援助的作用实现最大化。

111. 秘书长办公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实体定期接触，提供政策指导，就有关参与反恐综合援助倡议的会员国的情况向这些实体征求支持和咨询。禁毒办还成立了一个基于互联网的交互式信息系统，作为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实施反恐综合援助倡议的关键沟通机制。该信息系统帮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初步汇编了各合作成员国、尼日利亚和马达加斯加已确定的需求和援助活动，正在对布基纳法索开展类似工作。这项工作是制定针对具体国家的提供援助行动计划的依据。

#### **保护易受攻击目标和鼓励私营部门参与**

112. 《反恐战略》还鼓励联合国与会员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以确定和分享最佳做法，防止特别易受攻击目标遭受恐怖袭击，并认识到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对该领域十分重要。

113. 反恐执行工作队加强保护易受攻击目标工作组力争建立适当机制，以促进交流和拟定该领域的最佳做法。在法国里昂国际刑警组织总部成立了转介中心，

以促进交流知识、资源、专家、技术援助和最佳做法，保护各国易受攻击目标。该中心运作了近两年，获得了 134 个国家的支助。如果一国希望制定或加强保护战略，国际刑警组织便应其请求，利用该中心确定的专家/资源网络提供协助。

114. 2009 年 1 月，犯罪司法所公布了题为“为保护弱势目标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活动及结果审查”的报告，该报告确定了公私伙伴关系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做法，指导如何制定公私伙伴关系政策。与国际刑警组织及其转介中心合作散发了该报告，报告有法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三种版本。自那时起，在葡萄牙政府和一个由葡萄牙公共和私营公司组成的集团的支持下，犯罪司法所制定了一种国际机制，以促进全球公私伙伴关系，并在该国开展了一项重大宣传活动。

115. 犯罪司法所制作了一个手册，指导如何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在此之前，在挪威(2009 年 6 月)和葡萄牙(2010 年 2 月)开设了讲习班，参与者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国际联盟(犯罪司法所合作伙伴的联合体)。此外，犯罪司法所协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政部，在阿布扎比举办了国际研讨会(2009 年 5 月)和讲习班(2010 年 3 月)，讨论就保护易受攻击目标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同作用。

116. 犯罪司法所为了提倡公私伙伴关系概念，还设置了“重大活动安全状况国际常设观察站”，并特别设立了“重大活动国际研究院”，并落实了两个区域倡议：在欧盟委员会的支持下，与欧洲刑警组织和 24 个欧盟成员国合作，在欧洲实施了 EU-SEC，奠定了“欧洲重大活动之家”的基础；犯罪司法所与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发起了一项名为美洲国际常设观察站的联合倡议，目前由加拿大政府提供支助，与美洲国家组织 27 个成员国合作实施。

#### **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制度化**

117. 会员国在《反恐战略》中表示欢迎秘书长打算将反恐执行工作队纳入秘书处内部制度的意图。在大会第 62/272 号决议中，会员国敦促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落实反恐执行工作队制度化，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和连贯性。2009 年 12 月 24 日，大会通过了第 64/235 号决议，将反恐执行工作队制度化。秘书长在政治事务部内设立了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制度化使其成为秘书处内部核心专门机构，这将使工作队确保其参与实体以协调方式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支持和技术援助，从而加强了《反恐战略》执行。这还将促进会员国有效实施《反恐战略》，会员国在这项事业上负有主要责任。

### **五. 采取措施，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权利与法治成为反恐斗争的基础**

118. 《反恐战略》重申，各国必须确保所有反恐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反恐战略》强调，尊重人权和法治是反恐行动之本，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以及尊重法治对《反恐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

至关重要。《反恐战略》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11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审查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的问题，并提供关于各国此项义务的咨询。高级专员处理了反恐行动中的拘留问题和有关绝对禁止酷刑的问题。人权高专办还审查了反恐措施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A/HRC/12/22)以及有关遵守人权义务的挑战，特别是反恐行动中的问责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有效补救措施的问题(A/HRC/13/36)。

120. 2009年10月，高级专员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介绍了反恐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 important 人权问题，并强调，安理会反恐机构必须考虑在该领域的工作中采用更广泛的办法，如大会在《反恐战略》中通过的那些办法。

121. 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特别报告员联络反恐委员会、1267(1999)制裁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或参与他们的会议，讨论在反恐时遵守人权规定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埃及(2009年4月)和突尼斯(2010年1月)进行了国家访问。他在经常性专题报告中讨论了情报机构在反恐、两性平等、人权方面的作用以及反恐斗争中侵蚀私隐权的问题。应人权理事会的请求，他汇编了情报机构及其监督机构在确保反恐同时尊重人权方面的良好做法的35项因素。

122. 人权高专办在中东(阿曼，2008年10月)和中亚(杜尚别，2009年4月)举办了关于人权和反恐的区域研讨会。人权高专办还向其他相关会议和培训方案提供了实质性帮助。

123. 联合国人权机制还继续审查了在反恐同时尊重人权方面的各种挑战，载于秘书长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A/64/186)中。在反恐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汇编法律和体制框架和措施的良好做法，确保情报机构及其监督部门在反恐同时尊重人权(A/HRC/14/46)，关注这个问题的机构还有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等，这些机构联合进行一项关于秘密拘留的研究，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还系统地重点关注了人权和反恐问题。

124. 根据《反恐战略》规定，禁毒办的所有反恐技术援助活动必须促进一个强有力地以刑事司法为基础的办法，遵守普遍反恐法律制度所提供的规范性框架，并在实施过程中充分遵守法治和人权。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最近组织了若干以人权为具体重点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包括2009年5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专家组会议：采取协调一致方式弘扬人权”。禁毒办的技术援助项目也作出了贡献，旨在按照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准则，改善执法机构的管理和运作以及司法和感化制度。

125. 禁毒办利用若干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表述的技术援助工具，促进以法治为基础，打击恐怖主义，这些工具包括：(a) 《有关反恐国际法方面的常见问题》，该文件向有关政策制定者、立法者和刑事司法官员概述了与反恐相关的国际法、国际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的基本内容；(b) 《反恐刑事司法办法手册》，该手册讨论了政策制定者、执法机关、检察官、辩护律师、司法人员和管教部门面临的挑战，并描述了所有这些部分的问责和监督机制；(c) 《供反恐执行人员阅读的恐怖主义案件文摘》，该文摘是与来自各国的法官和检察官一起编写的，于 2010 年 4 月在巴西萨尔瓦多召开的第 12 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推出。

126. 在第 12 届议会上，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与人权高专办和禁毒办合作组织一个题为“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遵守人权，将恐怖主义嫌犯绳之以法”的讲习班。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还参加了关于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会外活动。

127. 反恐执行局在工作中，根据委员会通过的人权政策指导，在评估各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情况时，包括在委员会进行国家访问过程中，考虑到难民保护和庇护等有关人权问题。反恐执行局还将人权考虑酌情纳入交流战略，并将有关人权因素纳入所有活动，包括讲习班和专题研究。

128. 为协助会员国执行《反恐战略》中的人权内容，反恐执行工作队成立了由人权高专办领导的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工作组。工作组重点制定了一套基本人权参考指南，以帮助会员国在反恐行动中加强保护人权。工作组的目标是向国家机关、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法律工作者和联合国机构以及个人提供指导，指导如何在若干反恐领域采取尊重人权的措施，包括反恐情况下的拘留、国家反恐立法中的合法性原则、取缔组织、截停和搜查人员以及设计安全基础设施。

129. 2009 年 5 月，工作组向会员国的逾 90 位代表汇报了工作情况。工作组还主动与民间社会代表和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接触。工作组成员还会晤了名为天主教救济和发展援助组织的国际发展组织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130. 2008 年，工作组组织了一次专家研讨会，重点讨论恐怖主义和反恐措施对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在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和咨询时，可以根据这些讨论结果，帮助制定政策指导和建议，推动在反恐情况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31. 难民署继续力争确保，各国和国际/区域机构等行为体采取的反恐措施符合对于难民和无国籍者的国际法律义务。难民署还力争确保，谨慎运用关于保护难民和无国籍者的国际公约的不适用条款，避免恐怖分子等没有资格获得这些公约规定的国际保护的人获得这种保护。

## 六. 对未来的建议

132. 大会在 62/272 号决议中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紧努力，统筹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方面。展望未来，秘书长希望各方深入了解《反恐战略》，加强伙伴关系，并确保全面性，从而加强《反恐战略》执行情况。

### 进行深入了解

133. 虽然关键执行人员等群体对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认识有所加深，但仍有必要进一步深入了解《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将规定落实为行动。会员国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实体应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与合作。

### 加强伙伴关系

134. 反恐执行工作队应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与各伙伴全面合作执行《反恐战略》的协调中心。为此，反恐执行工作队今后的工作有三项目标：(a)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就《反恐战略》实施情况开展进一步合作和信息交流；(b) 会员国在实施《反恐战略》四大支柱过程中，获得来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意见、良好做法介绍和支助；(c) 应各国请求，联合国系统实行“联合国一体化”办法，提供协调援助，以便统筹执行《反恐战略》。

135.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努力就《反恐战略》实施情况加强与会员国的互动，包括加强与反恐领域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的合作。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除了定期向大会通报情况，<sup>2</sup> 还设想制定一个全球反恐倡议，使其成为维护这种互动的机制。该倡议将作为一个论坛，供各方分享关于实施《反恐战略》四大支柱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加强由国家和区域反恐联络点组成的全球网络，并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及其实体为有关行为体制定方案，最大限度地发挥《反恐战略》影响。该倡议还将促进各方就《反恐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跨宗教、跨信仰、跨区域、多学科和跨部门的对话与合作。

136. 《反恐战略》虽然认识到落实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但同时强调，必须在区域一级采取集体行动，特别是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努力。更具体地说，《反恐战略》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调动资源和专长，建立或加强反恐机制，以改善边境和海关管制，分享反恐能力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加强信息共享。在这方面，反恐执行工作队等联合国系统机构应加强与所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支持区域一级的《反恐战略》实施工作。

---

<sup>2</sup> 反恐执行工作队于 2009 年 3 月向大会作了情况通报。该工作队计划一旦工作队主席获得任命，就向大会作下一次情况通报。

137. 大会第 62/272 号决议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酌情参与，以设法加强《反恐战略》执行力度，包括通过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互动。反恐执行工作队欢迎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继续合作，在实地和社区提高意识，促进《反恐战略》各要素的实施情况。

#### **确保全面性**

138. 《反恐战略》的四个支柱对全球反恐行动同等重要，因此必须同等实施：反恐问题不能孤立地解决。反恐活动促进了《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宗旨，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必须遵守其相关规定。因此，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必须确保联合国系统各参与实体各项活动的整体协调性和连贯性。反恐执行工作队通过协调所有合作伙伴并与其合作，提供了全面应对恐怖主义的有益平台，这一平台的重要性体现在其 30 个参与实体，以及强调政府、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多边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

139. 如果未能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就不能全面实施《反恐战略》。正如在《反恐战略》中承诺的那样，会员国应尽一切努力达成一项书面协议，并缔结公约，以团结一心，推动全球反恐事业。联合国系统愿意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所需的任何支助。

## **七. 结论**

140. 在推进多边反恐合作方面，联合国已带领全世界驶过了漫漫征程，但我们离更安全的海岸还很遥远。秘书长继续希望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支持下，奋力前行，最终实现所有人的和平与安全。我们必须加大努力落实《联合国反恐战略》，这仍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

## 附件一

### 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成员和活动

反恐执行工作队包括如下组织的代表：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维持和平行动部

政治事务部

新闻部

安全和安保部

秘书长办公厅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工作人员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组

裁军事务厅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法律事务厅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在反恐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世界海关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卫生组织  
**观察员**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专员办公室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的活动包括：  
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  
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厅(主席)  
反恐怖主义执行局(领导)  
秘书长办公厅(领导)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领导)  
反恐执行工作队所有其他实体  
**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组**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政治事务部(领导)  
维持和平行动部  
秘书长办公厅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法律事务厅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支持和强调恐怖主义受害者工作组**  
秘书长办公厅(领导)  
新闻部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在反恐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其他伙伴：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预防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攻击工作组  
新闻部  
安全和安保部  
国际原子能机构(领导)  
裁军事务厅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领导)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世界卫生组织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工作人员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其他伙伴：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对付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领导)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领导)  
世界银行(领导)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组(领导)

制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因特网工作组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秘书长办公厅(领导)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组(领导)

新闻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安全和安保部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在反恐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其他伙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因特网治理论坛秘书处、国际电信联盟

加强保护易受攻击目标工作组

安全和安保部(领导)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领导)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领导)

维持和平行动部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其他伙伴：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问题工作组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领导)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法律事务厅

在反恐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世界银行

其他伙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政策中心

(纪录片项目)

## 附件二

### 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为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作努力

#### 会员国

##### 澳大利亚

1. 澳大利亚支持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有能力应对恐怖主义挑战，并最大限度地发挥会员国对多边反恐议程的贡献。
2. 澳大利亚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为确保联合国反恐工作的整体协调一致而提出的倡议。下文概述了澳大利亚为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个核心因素所作努力。

#### 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3. 自 2001 年以来，澳大利亚推出了一系列旨在保护本国人民和利益的重要措施。澳大利亚国内反恐措施的前提是实行一项全面办法，该办法考虑到必须防止恐怖主义，做好准备工作，妥善应对万一发生的恐怖袭击及其后果，并开展恢复工作。
4. 澳大利亚认识到，行之有效的法律框架是解决全球恐怖主义威胁之本，澳大利亚已充分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和 1373(2001) 号决议及后续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冻结了恐怖分子的资产。澳大利亚已加入 13 个多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中的 12 个，其中 11 个已在澳大利亚的国内法规下实施。澳大利亚继续评估必要的立法修改案，以实施其余部分。

5. 2010 年 2 月，澳大利亚发布了反恐白皮书，题为“确保澳大利亚的安全—保护我们的社区”。白皮书提出了澳大利亚的反恐目标和澳大利亚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将采取的举措。白皮书阐释了澳大利亚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的性质，并列出了澳大利亚政府为打击国内和国际恐怖主义而实行的政策和战略。该战略包含四个关键要素：

**分析：**衔接完善并信息充分的国家安全部门根据情报应对恐怖主义。

**保护：**采取一切必要实际行动，保护澳大利亚及其国民免受国内外恐怖主义袭击。

**应对：**即时、有针对性地应对具体恐怖威胁和万一发生的恐怖袭击。

**复原力：**建立一个强大灵活的澳大利亚社会，阻止任何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形式在国内发展。

白皮书列举的其他反恐措施包括：

- 成立反恐控制中心，加强政府各机构之间的协调；
- 4年内额外投入6900万美元，用于对约10个国家的签证申请人进行生物特征检查；
- 加强航空保安措施；
- 制定一项关于打击本国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

**采取措施，建设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

6. 澳大利亚认识到，要遏制和减少恐怖主义威胁，必须进行有效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7. 澳大利亚与15个国家签署了反恐谅解备忘录，这15个国家包括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西亚、柬埔寨、泰国、文莱、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东帝汶、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土耳其、孟加拉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这些谅解备忘录提供了框架，以便培养共同目的意识，共享信息，并开展切实反恐活动。

8. 自2002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已拨款逾4.9亿美元，提供广泛的反恐援助。澳大利亚重点努力的主要领域包括执法、情报交流、边境和运输安全、外交、防务合作、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律能力建设以及打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威胁。

9. 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是澳大利亚与区域对应方合作的成功范例，目的是加强区域执法能力，共享信息，并在参与机构之间建立个人和机构网络。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联合建立的这个中心已开展逾200个项目，培训了约5000名区域执法人员。

10. 澳大利亚积极支持并定期参加联合国反恐倡议，包括主办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区域讲习班。澳大利亚还积极参与其他区域和多边建设反恐能力机构，包括八国集团反恐行动小组、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反恐工作队、亚欧会议反恐委员会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采取措施，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11. 澳大利亚深知，必须建设一个强大灵活的社会，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澳大利亚致力于在国内建立这样一个社会，包括加强基于容忍、非暴力、尊重人的尊严、多样性和多元化的价值观。

12.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一个有效的反恐战略需要将安保和执法措施相结合，还需要有更广泛的战略，以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复原力，减少助长恐怖主义的极端

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2010年5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投入970万美元，实施一揽子措施，包括：

- 确定和分流面临暴力极端主义风险的人；
- 支持由国家和地区警方及惩教机构执行的改造和去激进化方案；
- 与社区合作，以提高社会凝聚力和复原力；
- 与社区团体合作指导方案开展，帮助“面临危险的”青年；
- 审查互联网在激进化过程中的作用；
- 确保以证据为依据，应对暴力极端主义信息。

13. 澳大利亚还与新西兰、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一起，共同主办了“区域信仰间对话”。这些会议汇集了来自本区域不同信仰的代表，促进了各自社区之间的和谐关系。根据对话会议的讨论，产生了行动计划，旨在指导正在进行的关于信仰间问题的区域合作，特别是在建立伙伴关系、教育和媒体领域。

#### **采取措施，以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作为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14. 澳大利亚认为，在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公民的权利也必须受到保护。澳大利亚正在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框架修正案，以提高政府机构效能，同时执行强化监督机制，改善澳大利亚反恐法律的实施情况。

15. 澳大利亚的法律框架具有重要的双重作用，即帮助防止恐怖主义并依法惩处恐怖犯罪分子。澳大利亚的法律反映了恐怖主义的严重犯罪性质，并提供适当制裁和执行机制，对酝酿恐怖活动的人起到了威慑作用。鉴于恐怖袭击的潜在严重性，澳大利亚的法律还包含若干有限权力，以协助有关机构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由于恐怖行为可能带来破坏性后果，反恐法律的主要重点是防止其发生。

16. 2008年12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了对国家反恐和安全立法4项重点审查的回应，表示将以深思熟虑、透明和协商的方式执行这些审查中提出的建议。2009年，公布了立法草案，以便在向议会进行拟议具体立法介绍之前，让公众有机会提出意见。

17. 澳大利亚反恐战略的核心原则是在合法法律框架内行事并尊重法治。澳大利亚的国家安全和反恐框架非常有力，足以应对未来事件和事态发展，并纳入审查机制，以确保这些法律依然必要和有效。

18. 澳大利亚不容忍任何非法的反恐方式，包括使用酷刑。澳大利亚致力于履行其人权义务。澳大利亚的国家安全和反恐法律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澳大利亚致力于遵守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

## 奥地利

1. 对奥地利来说，必须确保《联合国反恐战略》在全球范围内以全面综合的方式得以实施。因此，奥地利一直进行各种努力，促进《反恐战略》实施。2009年10月，在哥斯达黎加、日本、斯洛伐克和土耳其的协助下，奥地利与瑞士在维也纳联合主办了国家反恐协调中心国际讲习班。该讲习班旨在商讨如何向国家反恐专家提供交流经验的机会，以更好地将全球反恐努力联系起来，这一议题是2008年9月会员国在大会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时提出的。该讲习班是首个专门讨论这一议题的论坛，受到了150名与会者的极大欢迎。
2. 奥地利认为，《反恐战略》的统筹实施是成功关键。因此，2009年，奥地利向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反恐综合援助工作组捐赠了70 000欧元，以帮助建立反恐综合援助数据库。此外，奥地利正在资助一名初级专业人员在反恐执行工作队里负责反恐综合援助数据库等工作。
3. 正如《反恐战略》明确指出的，“在所有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是全球反恐努力的核心要素”。奥地利坚决支持由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技术援助，发展各国执行《反恐战略》的能力。奥地利是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最大自愿捐助者之一，自该处成立以来，已自愿捐款2 358 452美元。
4. 奥地利依然坚定地致力于加强法律框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2010年5月，奥地利完成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年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年议定书》的国内核准程序，从而完成了所有16个普遍反恐公约和议定书以及有关安理会决议的核准事项并予以执行。
5. 此外，奥地利协助实施《反恐战略》，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促进法治和人权，并防止激进化和极端主义。奥地利在国家一级和双边发展合作中，推动人权教育和建设和平教育，并倡导将宽容作为抵御激进和极端主义的堡垒。三分之一以上的奥地利发展合作方案和项目旨在支持民主和人权，使人民能够积极参与决策。
6. 奥地利有着开展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间对话的悠久传统。开展的活动的重点是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倡导社会、文化和宗教多元化以及对多样性的成功管理。促进妇女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并加强其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作用和领导力是奥地利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的优先目标。这些项目旨在防止激进化和相关招募，并建设行政、安全和民间社会领域的能力。
7. 奥地利发起并组织了若干会议和讲习班，致力于推动不同社区和文化之间的信任与了解，例如，2008年12月，与欧盟成员国、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和土耳

其合作，举办了主题为“欧洲和阿拉伯世界——通过对话连接合作伙伴”的部长级高级会议。该次会议之后，相应开展了关于“妇女与对话、赋权和巩固”的项目。2009年，奥地利与不同文明联盟在维也纳联合主办了题为“身份与参与：欧洲的跨文化和穆斯林青年”的国际会议，旨在促进欧洲青年全面了解和参与政治对话。2010年5月，奥地利支持召开了第三次欧洲伊玛目和宗教顾问会议。2010年6月，举行了题为“加强女性在跨文化和跨宗教对话中的领导力”的讲习班，进一步加强了那些积极促进妇女权利的妇女之间的意见交流。2010年11月，奥地利将推出第一个阿拉伯—欧洲青年领袖论坛，届时将汇聚来自欧洲、土耳其和阿拉伯世界的政界、民间社会、商界和环保领域的新兴领袖，以便讨论并设法切实发挥负责任的领导力。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抵制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在这种意义上，本国确信，反恐斗争必须根据有关这一主题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公共国际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并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开展。
2. 委内瑞拉一直在严格履行它以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若干国际法律文书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等其他政策文书缔约国的身份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
3. 为此，委内瑞拉在同一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已加入下列法律文书：
  - (a)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公约》)——航空安全；
  - (b)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公约》)——劫持飞机；
  - (c)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关于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实施爆炸等航空破坏活动；
  - (d)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袭击高级政府官员和外交官；
  - (e)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反劫持人质公约》)；
  - (f)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g)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4. 同样，委内瑞拉在这一领域加入了《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制止被界定为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行为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和《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

5. 在国际社会努力防止恐怖集团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框架内，委内瑞拉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这一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以该《公约》缔约国的身份制订了一份法案，以促进该文书的执行，该法案将立即由共和国总统提交国民议会，以供其讨论和批准。

6. 在《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方面进行了机构协商，目的是建立一个协调机构，以制订政策，加强我国政府执行该《公约》的活动。此外，人民政权科学、技术和产业部起草了《生物伦理和生物安全准则》，为研究人员和科学家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行为建立了指导原则。

7. 玻利瓦尔政府根据其国内法律制度，也在考虑可能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我们赞成这项协定的精神和意图，因为它是国际社会努力加强这一领域法律制度的一部分。

8. 此外，在 2008 年，由委内瑞拉各部门和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官员组成的一个多学科小组制订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安全综合计划”，其中说明了我国在核安全、核实物安全、辐射和废物管理方面将要采取的措施。委内瑞拉政府正在对尽早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及《核安全公约》等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评价。值得注意的是，批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的法律已经颁布(有待在法律上交存原子能机构)。

9. 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国民议会正在审查《火器和爆炸物法》草案，该法将取代 1993 年通过的关于这个主题的现行立法。希望该法将不日获得通过。

10. 至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问题的 40 项建议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 9 项特别建议”所体现的综合国际标准，委内瑞拉自 1997 年以来一直是加勒比地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集团成员，该集团由 30 个加勒比国家组成，这些国家同意执行联合措施，以应对洗钱问题。

11. 最后，根据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再次请求引渡 2007 年 4 月 19 日以来在逃的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引渡他的要求是对美国政府提出的，原因是对他计划 1976 年 10 月炸毁古巴航空公司飞机的恐怖袭击负有直接责任，这次袭击造成 73 名古巴人死亡，其中大多数是刚在委内瑞拉参加完比赛的运动员。

## **布基纳法索**

1. 布基纳法索已将和平与安全问题作为外交政策的基本轴心。

2. 布基纳法索规定，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胁迫手段解决任何争端的做法都是违法的，必须通过调解方式找到有效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3. 布基纳法索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和平与集体安全构成的威胁，并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遏止这一现象。
4. 在政治和外交方面，布基纳法索一贯坚决谴责任何恐怖行为。
5. 布基纳法索赞成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已核准 13 个联合国文书中的 12 个以及若干其他有关反恐的次区域和跨区域文书。
6. 在国家一级，布基纳法索通过了三部重要法律，以遏止恐怖主义、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洗钱行为。这三部法律加强了反恐的法律力度。
7. 在国际合作框架方面，布基纳法索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等机构保持着良好关系。因此，布基纳法索欢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特派团于 2009 年 2 月评估国家反恐能力。
8. 联合国小组的访问促进了对布基纳法索国家机制的评估，并帮助确定了在反恐方面的具体需求。加强能力即采购足够设备是布基纳法索的重要关切。
9. 还应指出，在加强区域一级反恐力度方面，布基纳法索于 2010 年 5 月主办了“弗林特洛克行动”，该行动旨在通过欧洲和美利坚合众国合作伙伴的支持，加强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的反恐行动能力。
10. 布基纳法索主办了这次行动，并参加了旨在确保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安全的各种努力，目前正在实施若干举措，包括即将举行的次区域会议。

## 加拿大

### 一. 导言

1. 2006 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标志着一个重要的步骤，宣示联合国将参与打击恐怖主义。而且，该战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表明，大会能够采取果断行动来应对这一国际挑战。
2. 对该战略的审查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重申我们对该战略的共同承诺，并在全球加强其执行。该战略本身表达了我们的集体关注和承诺，但其实施责任主要在于各会员国。自 2006 年以来，加拿大在国内和国际上为实施《全球反恐战略》做出了重大努力。

### 二. 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

3. 加拿大非常关注打击加拿大境内外的暴力极端主义和导致暴力的激进化。加拿大是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的坚定成员，该小组旨在增进不同文化

和宗教的国家和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合作关系，并帮助遏制促发极化和极端主义的力量。

4. 在国际上，加拿大通过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开发工作，为消除有助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社会经济因素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加拿大将援助资金重点放在两个相辅相成的外交政策主题上：促进民主和确保安全与稳定。

5. 民主是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拿大的民主价值观根深蒂固，他们对世界上已经失败和正走向失败的民主国家数目增加感到担忧。确保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加拿大的应对措施是在阿富汗、海地和苏丹等国开展的工作及相关经验教训为依据的。

6. 加拿大增加了对与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计划直接相关的部门和举措的投资。尤其是，加拿大已在儿童健康和教育以及通过粮食援助和农业发展支助解决饥饿问题等领域做出了长期显著的贡献。

7. 在国内，加拿大致力于与全国有关社区合作解决恐怖主义和仇恨犯罪等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问题。安全和情报机构、执法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正致力于对社区和家庭开展工作和进行合作。这些努力有助于加深对仇恨犯罪和极端主义等问题的了解，以便更有效地防止恐怖主义和促进社会凝聚力。

8. 政府的公民参与计划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安全问题跨文化圆桌会议，该会议是为了让政府和加拿大社区就与国家安全有关的问题进行长期对话，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多样化和多元化的社会。除安全问题跨文化圆桌会议以外，加拿大皇家骑警和加拿大安全情报局也与社区团体进行会谈，以促进信任和理解。

### **三.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9. 加拿大认为，恐怖主义是一个长期的全球性问题。这一问题需要依据商定的目标、规范、标准、价值观念和体制，采取一致、全面和协调的国际应对措施。加拿大积极参与全球反恐斗争。反恐怖主义有一个军事部分，但这不是国际努力的全部。多管齐下的反恐怖主义斗争必须包括外交、情报、安全和执法、海关和移民、交通、司法和金融专门知识等多个部门。所有这些政府部门都必须共同努力，以查明和逮捕恐怖分子并预防袭击事件。

10. 加拿大还认识到，为预防恐怖主义，社区必须对暴力极端主义具有一定弹性。加拿大一直在与巴基斯坦的社区和宗教领袖共同努力，以促进对话和尊重非暴力、不同信仰间的理解以及非穆斯林和妇女的权利。

11. 由于反恐需要有效的国际合作和协调，加拿大努力在国际、区域和功能性论坛中制定反恐法律文书、编订最佳做法和国际标准。这些论坛包括联合国、八国集团、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区域论坛、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东盟区域论坛、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加拿大还批准了 13 项联合国主持订立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这些公约和文书涉及劫持人质、劫机、恐怖爆炸和资助恐怖主义等具体问题。

12. 随着技术改进并使贸易和金融体系一体化，恐怖分子在各法域之间收取和移动资金的能力使得追踪和没收他们的资产的任务变得更为复杂。《刑法典》、《联合国阿富汗问题条例》和《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条例》均有助于加拿大查明恐怖主义实体(组织和个人)并冻结他们在加拿大的资产。

13. 当加拿大依照《阿富汗问题条例》或《制止恐怖主义条例》认定某些实体(组织和个人)时，政府即冻结其资产，并禁止为其筹款。这两项条例自动包含联合国 1267(1999) 制裁委员会清单。由外交部长负责的加拿大这方面立法列出了与恐怖活动有关的 500 多个实体。加拿大《刑法典》(《反恐怖主义法》，2001 年)还涉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并有一个列名机制。

14. 加拿大是政府间机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积极成员，该机构制定和促进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和国际政策。

#### 四. 建立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这方面作用的措施

15. 加拿大的安全与其他国家的安全是密不可分的。如果国家缺乏防止和应对恐怖活动的资源或专门知识，那么加拿大人和加拿大利益在国内外的安全也就面临危险。反恐能力建设是向其他国家提供培训、资金、设备以及技术和法律方面的援助，使它们能根据国际反恐和人权规范、标准和义务，预防和应对恐怖活动。

16. 《战略》行动计划的第三支柱强调各会员国的主要作用，将重点放在需要有效能力建设上，以发展国家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自 2005 年以来，加拿大通过其《反恐能力建设方案》表明了这项承诺，该方案每年提供 1 300 万加元用以提供培训、设备、技术、法律和其他安保援助和专门知识，以在尊重法治，包括充分考虑人权的前提下应对恐怖主义活动。这种援助有助于改进受援国的安保和增强加拿大人的安全。另有 610 万加元(2009–2011 年)将用于阿富汗政府的能力建设。这项方案的重点是执法、军事和情报培训以及技术援助，以使地方执法能力以及国家安全部门规划、管理和执行反恐举措的能力现代化。

17. 自该方案开始以来，反恐能力建设的需求已大大增加。这表明加拿大所满足的需求相当可观。截至 2010 年 6 月，该反恐能力建设方案为世界各地实施的 300 多个不同的倡议提供了资金，约 2 000 多加拿大人与 10 000 多名来自受益国的参与者分享了他们的专门知识。

18. 作为八国集团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罗马/里昂小组)和反恐行动小组组长, 加拿大在促进对话和提高反恐信息共享的透明度以及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加拿大在 2010 年主办了专家组和反恐行动小组的两次大会, 并协调了若干反恐行动小组区域会议, 这些会议为当地官员参与反恐专题讨论并查明集体和协调行动的成功领域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加拿大致力于确保反恐行动小组在会议期间和两次会议之间与反恐执行局密切合作, 从而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提供必要的支持。加拿大还在有关将该小组的工作重点放在重点领域并鼓励成员之间更积极开展信息交流等一系列改革问题上, 在反恐小组内获得了一致支持。

19. 在八国集团之外, 加拿大还在就协调国际捐助者的反恐援助问题加强与多边机构的正式和非正式的信息分享, 这些机构包括反恐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亚太经合组织等。

20. 此外, 加拿大对禁毒办的捐款加强了该组织在鼓励批准和执行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工作。加拿大还正与反恐执行局密切合作, 以更好地在世界各地分配其能力建设援助。加拿大对反恐执行局的新的战略远见和领导能力感到鼓舞。

## 五. 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实行法治作为反恐斗争根基的措施

21. 尊重人权和法治必须处于国际和国家反恐努力的中心。确保这一点始终是加拿大的优先考虑。加拿大是所有六项主要的国际人权公约的签字国。加拿大国家安全法围绕着有效打击恐怖活动和保护人权的双重目标。现行法律纳入了一些立法保障, 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 所有的政府立法和行动均须进行宪法审查。例如, 加拿大《刑法典》在法典诸如恐怖分子列名程序以及扣押、限制和没收恐怖分子财产等规定中列入了司法审查和上诉。

22. 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加拿大已制定了多项措施, 让民间社会参与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实质性对话。加拿大积极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加拿大加入的多边和双边组织主持的对话。

23. 加拿大鼓励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其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制裁制度的效力。加拿大的重点工作是确保在名单上添加和删除个人和实体以及给予人道主义例外有公平和透明的程序。加拿大支持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 该决议在委员会的程序中增加了更好地保护人权的正当程序规定。

## 六. 关于今后工作方向的建议

24. 除国家努力以外，联合国系统内部各实体还必须加强其执行《战略》的努力。反恐执行工作队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加拿大支持工作队协调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促进《战略》得以执行的工作。

25. 我们赞扬反恐执行工作队迄今所做的重要工作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代表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的积极态度。不过，加拿大认为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工作组与会员国之间还可以加强互动。今后加拿大愿与反恐执行工作队一道加强这种互动。

26. 加拿大打算继续尽自己的努力在未来两年及以后执行《战略》。加拿大将继续加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人权的国内框架，加拿大将与各区域组织开展合作，继续进行区域一级的努力；加拿大还将加强与反恐执行局、禁毒办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合作，加强加拿大的多边努力。

### 古巴

1. 古巴十分重视全面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个方面。本国为实现这一点，竭尽所能。在这方面，古巴希望指出以下几点：

(a) 古巴在大会《反恐战略》通过前后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目的是防止和遏制一切恐怖主义或相关行为，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这些措施还包括保护和监测边界、打击非法贩卖武器、开展司法合作、遵守有关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和通过新的反恐立法。古巴采取这些行动，是为了履行其批准或加入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也是为了履行古巴对于反恐事业的长期承诺；

(b) 古巴已批准或加入现有的 13 个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c) 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关于反对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93 号法律，该法除了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分类，还包括所有与恐怖主义有关联并受到制裁的人以及根据有关罪行严重性决定的制裁程度；

(d) 古巴立法措施确保了对任何参与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提出起诉。所有恐怖主义行为都被国家立法列为严重罪行，并将根据犯罪严重程度，给予非常严厉的刑罚；

(e) 自 1997 年古巴中央银行总裁的第 91/97 号决议生效以来，古巴银行和金融系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和调查非法资金的流动；这些措施不断改善；

(f) 古巴以反恐专业知识为基础，开展了有效边境管制。古巴 50 多年来一直打击这一祸害，在这方面经验丰富，通过对边界实施严格管制，挫败了许多这类行为。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后，这些管制得到了加强，并持续接受有关当局的监督；

(g) 古巴一向愿意与所有会员国进行法律方面的合作，发展以联合国为主导或有关双边协议下的国际合作机制，从而为消除恐怖主义采取协调行动。古巴签署了 35 项关于法律援助的协议、21 项关于执行法律判决的协议和 8 项关于引渡的协议；

(h) 古巴作为众多条约的缔约国，拥有有效、可预测和可靠的系统，能够在全国范围实施这些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这些条约包括《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条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古巴还加入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核武器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i) 古巴严格遵守安理会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下通过的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j) 古巴已在上述决议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报告，介绍古巴根据国际法，采取了何种措施，以实施上述决议。可在根据安理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相关网页上查阅古巴的报告；

(k)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系统地向内政部、古巴领事馆及其他有关当局通报最新综合名单，该名单的制定方为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又名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

(l) 古巴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就这一问题召开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介绍情况并交流经验。

### **塞浦路斯**

1. 迄今为止，塞浦路斯批准或加入了若干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秩序。
2. 此外，已通过并全面实施联合国安理会所有反恐决议，包括呼吁每个会员国联合采取行动和措施，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冻结与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有关的任何人/实体的潜在资产/账户。
3. 塞浦路斯中央情报局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主要责任包括收集、评估和运用涉及准备或组织针对任何国家和(或)其公民实施恐怖行为的情报。
4. 在这方面，塞浦路斯中央情报局加强了与本国其他机关和世界各地情报机构的合作和协调，以便及时交流准确信息，了解任何可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
5. 塞浦路斯国家警察一直竭尽全力打击恐怖主义。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发生后，应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要求，成立了反恐办公室。该办公室隶属于塞浦路斯警察总部刑事调查部。

6. 反恐办公室负责分析、评价和利用情报，执行反恐措施，履行国际公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共同立场文件和欧洲联盟关于反恐和实施具体反恐措施的主要或附属法律。

7. 反恐办公室在本国数据库（“截停名单”）上登记了因从事恐怖活动受到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或欧洲联盟附属法律制裁的人的详细情况。

8. 商业、工业和旅游业部与其他主管当局合作，在欧洲理事会第 428/2009 号条例和其它国际组织的法规框架内，严格执行有关双重用途物品、化学品和武器出口管制的法规。

## 德国

1. 德国支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有效实施《全球战略》，运用这一独特反恐工具，确保安全和自由。

2. 德国按照这些准则，在《全球战略》框架内实施反恐措施。自上次审查以来，采取了以下各项措施。

3. 鉴于恐怖威胁具有跨国性质，德国赞成建立区域反恐中心。德国从一开始就向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提供支持，目前，正在援助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很有可能支持一项关于在达卡建立南亚反恐中心的计划。

4. 德国正在资助反恐执行工作队主持的一系列讲习班，并开展部分组织工作，这些讲习班的主题是探讨恐怖分子滥用互联网的问题。讲习班讨论法律和技术问题以及反击言论问题。

5. 德国与若干志同道合的国家一起，加强联合国有针对性的反恐制裁制度的适当程序，帮助改善这一重要工具。安理会第 1904(2009) 号决议被视为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

6. 在八国集团框架内，德国欢迎继续努力，着重在专题上和地域上开展反恐能力建设方面的优先事项。

7. 2006 年创办的德国伊斯兰会议是政府当局和穆斯林社区对话的主要论坛，该会议于 5 月中旬进入第二阶段。概念框架已经商定，现在的重点是向社区推广。促进宗教之间的对话无疑有助于加强有关各方之间的尊重和容忍。

## 印度尼西亚

### A. 在多边一级采取的措施

1. 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综合名单）和第 1373(2001) 号决议，印度尼西亚设置了涉及所有相关国内机构的机制。在这种情况下，印度尼西亚为更好地进行协调和监测，还成立了特设和常设工作组，并定期举行会议，这

些工作组包括关于预防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由金融情报中心/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进行协调),还有一个工作组由外交部进行协调,负责全面审查安理会第1267(1999)号决议制定的综合名单。

2. 印度尼西亚批准了7项普遍反恐文书。
3. 印度尼西亚签署了补充1988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印度尼西亚正准备核准1991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印度尼西亚认为,成为《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和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具有重要意义。
4. 印度尼西亚为促进批准和执行有关反恐国际文书,与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和反恐执行局开展了合作。印度尼西亚和禁毒办组织了关于加强反恐能力建设的活动,如举办2007年9月的全球反恐框架法律实施讲习班和2008年11月的国际反恐文书司法讲习班。为支持印度尼西亚改进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2010年2月25日至26日,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印度尼西亚茂物举行了主题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措施的国际视角和国内落实情况的讲习班。
5. 印度尼西亚充分致力于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特别是开展有关4个支柱的工作,以建立综合反恐框架和协调行动计划,汇集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2009年11月18至19日,印度尼西亚和联合国在雅加达组织了关于提高东南亚民间社会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意识的讲习班。

#### B. 在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6. 在区域一级,印度尼西亚参加并协助开展了若干重要举措,以加强区域反恐合作和协调。印度尼西亚通过东南亚联盟(东盟)、东盟区域论坛、亚欧会议、亚太经合组织、巴厘反恐区域部长级会议、亚洲—中东对话等开展了反恐合作,包括就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密切合作,并增加调查合作,加强各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包括交流情报和关于边境管制、能力建设和不同信仰间对话的观念。

#### 东南亚国家联盟

7. 印度尼西亚通过东盟及其各项倡议与其他东盟国家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印度尼西亚通过2008年第15号法律,核准了《东盟刑事事宜相互法律援助条约》。这一法律文书允许就打击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法律合作。
8. 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跨国犯罪问题高级官员会议也在讨论打击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并任命印度尼西亚主持关于执行东盟行动计划打击跨国犯罪恐怖主义部分工作方案(2010—2012年)的讨论。2010年2月24

日至 25 日，最后一次高级官员会议在巴厘岛召开，讨论了法律事务、执法事项、培训、机构能力建设、信息交流和区域外合作问题。

9. 此外，印度尼西亚还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在菲律宾宿务签署了《东盟反恐公约》，并正在批准过程中。在这种情况下，印度尼西亚在东盟成员国之间开展了两项活动，包括于 2008 年 1 月 23 和 24 日，在雅加达举行了东盟反恐机构合作讲习班，另外，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雅加达举行了反恐领域法官和检察官在研讨会上分享最佳做法会议和关于促进《东盟反恐公约》生效和执行的培训和工作组会议。

### 东盟区域论坛

10. 印度尼西亚作为东盟成员国，通过东盟区域论坛，鼓励该区域努力就涉及共同利益和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合作，比如打击恐怖主义等跨国犯罪。印度尼西亚一直积极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休会期间会议。该会议继续努力促进各方加强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该会议先后举办了 8 次，讨论边境安全、运输安全、信息/情报共享、文书完整性和安全问题。印度尼西亚一直支持东盟区域论坛的反恐工作，因此支持制定东盟区域论坛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工作计划，第 16 届会议东盟区域论坛部长级会议期间核准该项工作计划，包括三个优先领域：非法药物、生物恐怖主义和生物安保以及网络恐怖主义。

11. 2008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印度尼西亚和印度共同主持了在印度尼西亚三宝垄举行的第六届东盟区域论坛闭会期间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会议，主题为“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方面的社会参与”。会议确定了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背景、动机与原因，分享了包括推动社会参与，共同打击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等方面的信息和经验，并指出应如何加强亚太地区各国和国际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方面的合作。

###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12. 印度尼西亚认为，亚太经合组织关于能力建设合作的活动很重要。在亚太经合组织论坛下，印度尼西亚展示了对于加强与其他经济体的反恐合作的承诺。

13. 作为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之一的印度尼西亚每年汇报有关《亚太经合组织反恐行动计划》方面的情况，并确定能力建设需求。在这方面，2008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亚太经合组织在雅加达举行了关于确保截获用于恐怖主义的汇款和跨境支付的研讨会。

### 巴厘反恐区域部长级会议

14. 2004 年 2 月，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在巴厘岛共同主办了巴厘反恐区域部长级会议。会议商定了若干重要建议，包括加强法律框架、开展执法机构之间的合

作、加强反恐执法机构能力、遵守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增强边境安全。为加强巴厘反恐区域部长级会议框架下的合作，2007年3月5日和6日，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在雅加达举行了“反恐次区域部长级会议”。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和新加坡(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出席了该会，并同意加强在执法、法律框架、打击极端主义和激进化、防止非法贩运和大规模人员伤亡紧急反应领域的合作。为开展巴厘反恐区域部长级会议的后续工作，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主动举办了4个讲习班：(a) 关于恐怖分子滥用互联网问题的次区域讲习班；(b) 国际犯罪问题次区域专家会议；(c) 国际反恐文书执行情况次区域讲习班；(d) 预防恐怖分子跨界流动次区域讲习班。

#### **亚太反洗钱工作组**

15. 印度尼西亚自1999年8月起一直是亚太反洗钱工作组成员。进行了亚太反洗钱工作组相互评估(2008年)。2006年7月，在亚太反洗钱工作组在马尼拉举行的年度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与澳大利亚被选为2006至2008年期间的亚太反洗钱工作组联合主席。因此，2006年11月14日至16日，印度尼西亚在雅加达主持召开了亚太反洗钱工作组类型学讲习班，2008年7月7日至11日，在巴厘岛主持召开了亚太反洗钱工作组年度会议。

16. 印度尼西亚作为亚太反洗钱工作组成员之一，致力于实施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40项建议，并在国家一级采取了这方面的措施。

#### **亚欧会议**

17. 印度尼西亚通过亚欧会议提供的合作论坛加强了反恐合作。印度尼西亚对这一论坛的参与加强了就亚欧会议议程重要问题的合作，特别是有关文化间和信仰间对话的问题。

18. 2008年4月3日和4日，西班牙和印度尼西亚在马德里共同主办了第六届亚欧反恐会议，这是北京(2003年)、柏林(2004年)、印度尼西亚三宝垄(2005年)、哥本哈根(2006年)和东京(2007年)前几届会议的后续。本届会议旨在继续努力，通过促使有关政治当局和反恐专家进行对话，讨论和交流反恐经验，加强亚欧各国合作。会议坚决反对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国籍或族裔群体进行任何挂钩。

19. 会议重点讨论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实施情况以及亚欧会议合作伙伴和参与的国际组织对制定该战略的贡献。

20. 2010年4月7日至9日，印度尼西亚参加了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第六届亚欧信仰间对话，对话主题为“通过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巩固宗教自由和各社会的彼此了解”。印度尼西亚是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的发起者之一，该对话第一

次是于 2005 年在巴厘举行的，并由此产生了《关于在国际社会内部建立不同信仰间的和睦的巴厘宣言》。印度尼西亚已经证明，整个社会必须开展对话和积极参与，才能在拥有不同信仰和文化的人之间创造和谐。

### 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

21. 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一直共同通过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加强能力建设。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作为执法人员的区域培训中心，一直参与打击跨国犯罪，重点是反对恐怖主义。该中心的成立是建设该区域各国反恐能力的战略步骤。它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等跨国犯罪的事业作出了贡献，获得了国际社会的认可。该中心取得了若干重要发展，业绩卓越，许多国家都表示，有兴趣以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为模板，建设本国执法训练中心。自 2004 年成立以来，该中心开展了逾 200 项课程，参与者达 6 000 多名，他们来自亚洲太平洋地区 45 个国家，包括东盟国家。该中心的课程大多重点涉及调查管理、财务调查、情报分析以及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方案和法医事件管理领域。在区域合作方面，印度尼西亚继续通过雅加达执法中心支持其他国家的反恐努力，并鼓励东盟国家和亚太地区其他国家利用该中心及其方案的帮助。这些方案有若干捐助者，例如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丹麦和欧洲联盟。一些方案涉及反恐问题，包括 2009 年 5 月的反恐调查课程、2009 年 10 月的起诉跨国犯罪方案课程和 2009 年 11 月的区域反恐犯罪调查管理方案。

22. 印度尼西亚通过参与区域反恐中心之间的持续合作，为加强能力建设作出了贡献。这些区域反恐中心包括位于吉隆坡的东南亚反恐区域中心、位于曼谷的国际执法学院和位于印度尼西亚三宝垄的雅加达执法中心。

### 信仰间对话

23. 为防止不加区分地批判不同宗教和文化，印度尼西亚率先与其他国家主持并参与了若干信仰间对话：

- (a) 亚太区域信仰间对话。这种对话已举行了数次，时间地点分别为 2004 年 12 月印度尼西亚日惹；2006 年 3 月菲律宾宿务；2007 年新西兰怀唐伊；2008 年 4 月柬埔寨金边；最近一次是 2009 年 10 月的澳大利亚珀斯；
- (b) 亚欧会议信仰间对话，举办时间地点分别是，2006 年塞浦路斯拉纳卡；2007 年中国南京；2008 年阿姆斯特丹；2009 年 9 月汉城；2010 年 5 月马德里；
- (c) 亚太经合组织跨文化与信仰研讨会：建立相互信任和认可，建设稳定和繁荣的亚太地区，2006 年 10 月在日惹召开；
- (d) 亚洲欧洲青年信仰间对话于 2008 年 6 月举行；
- (e) 学生信仰间对话印度尼西亚论坛于 2008 年 1 月举行；

- (f) 亚太地区宗教间青年营于 2008 年在印度尼西亚泗水举办。
24. 2004 年、2006 年和 2008 年，印度尼西亚在雅加达举办了若干次伊斯兰学者国际会议。
25. 印度尼西亚还参加了 2010 年 3 月在马尼拉召开的关于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
26. 随着媒体在舆论导向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有必要在提倡容忍和言论自由之间达成平衡。在这种情况下，印度尼西亚和挪威主办了 2006 年 9 月的全球媒体间对话，2007 年 6 月在奥斯陆举办了第二次全球媒体间对话，2008 年 5 月在巴厘岛举办了第三次全球媒体间对话。
- C. 在双边一级采取的措施**
27. 印度尼西亚加强了与一些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双边合作，其中包括如下内容：
- (a) 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于 2007 年 9 月签署了《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谅解备忘录》，2010 年 3 月生效。已建立一个工作组负责执行《谅解备忘录》；
  - (b) 印度尼西亚和罗马尼亚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有关犯罪活动的合作协定》；
  - (c) 印度尼西亚和美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进行了合作，包括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特别是第 88 分遣队)和联邦调查局之间的合作，美国司法部提供援助，通过培训执法人员改善能力。司法部还为总检察长的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问题工作队的人事和机构能力提供技术和培训援助。司法部还组织技术援助和培训，通过国际刑事调查培训计划改革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的工作文化和人员能力。美国太平洋司令部和印度尼西亚军官通过为反恐培训而举行的“揭路荼盾”演习进行了互动。印度尼西亚和美国正考虑在未来加深在反恐方面的合作；
  - (d) 印度尼西亚和印度于 2004 年 7 月签署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谅解备忘录》。2007 年 6 月确立了《执行新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包括打击恐怖主义领域。在执行《谅解备忘录》过程中，于 2005 年 2 月在新德里举行了反恐联合工作组会议，第二次会议定于 2010 年 7 月举行；
  - (e) 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于 2007 年 10 月签署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谅解备忘录》；
  - (f) 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于 2003 年 12 月签署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谅解备忘录》。在执行《谅解备忘录》期间，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了反恐联合工作组会议。该次会议商定了几项重要的建议，其中包括：在协调机构(移民、货币和刑事司法)之间进行信息/情报共享合作、在消除激进主义

方面采用软实力做法的重要性、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交流培训、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洗钱及可疑交易方面进行合作时利用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

(g) 印度尼西亚和荷兰在反恐领域的警员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两国于2006年7月签署了《警察机构调查培训谅解备忘录》；

(h) 印度尼西亚和法国在印度尼西亚反恐协调科的协调下在信息交流方面进行合作；

(i) 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根据2002年签署的两国政府间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谅解备忘录继续开展工作，两国通过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开展各种方案以加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和丹麦等国政府为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建设方案提供了财政支持和专业知识；

(j) 丹麦共同赞助了2005年11月14日和15日在印度尼西亚三宝垄举行的东盟第三届反恐会议。印度尼西亚参与了2006年7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有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的工作级反恐/反恐执行人员圆桌会议；

(k) 印度尼西亚和波兰于2005年7月2日签署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类型犯罪活动协定》；

(l) 印度尼西亚签署了五项《刑事司法互助条约》，即与澳大利亚(1999年第1号法律批准)、中国(2006年第8号法律批准)、东盟(2008年第15号法律批准)、中国香港和韩国(这两项尚在批准过程中)。此外，印度尼西亚正与其他一些国家谈判司法互助条约；

(m) 印度尼西亚与一些国家的金融情报中心建立了合作关系，以加强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机制。截至2010年3月，印度尼西亚同下列国家的银行确立了34项谅解备忘录：泰国、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澳大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意大利、比利时、西班牙、波兰、秘鲁、中国、墨西哥、加拿大、缅甸、南非、开曼群岛、日本、毛里求斯、百慕大群岛、新西兰、土耳其、芬兰、格鲁吉亚、克罗地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美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孟加拉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中国澳门、斐济和所罗门群岛；

(n) 自2003年开始到2010年3月为止，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已经确定了300多个涉及其他国家和领土金融情报的合作要求，包括日本、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库克群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国香港、菲律宾、瑞士、马来西亚、比利时、泰国、毛里求斯、黎巴嫩、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台湾省；

(o) 印度尼西亚和欧洲联盟(欧盟)于2009年11月签署了《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框架协议》(《框架协定》)。《框架协定》提供了通过能力建设、信息分享和

政策对话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展合作的可能性。印度尼西亚和欧盟正在批准《框架协定》的过程之中；

(p) 印度尼西亚参加了挪威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安曼组织召开的“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行为：从一些穆斯林占多数的国家的非极端化方案中吸取经验”会议；

(q) 印度尼西亚与一些国家进行了宗教间对话，其中包括：

(-) 2005 年 9 月在墨尔本和悉尼举行的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宗教间对话。

(-) 2005 年和 2007 年举行的印度尼西亚和梵蒂冈宗教间对话。

(-) 2008 年 11 月，印度尼西亚和加拿大—宗教间信息，与东盟—加拿大一起举办的宗教倡议对话。

(四) 2009 年 6 月举行的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宗教间对话，主题是：“多宗教社会中的和平共处：来自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的经验教训”。

(五) 2007 年 6 月和 2008 年 2 月在印度尼西亚—联合王国伊斯兰咨询小组计划内举行的印度尼西亚和联合王国宗教间对话。

(六)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印度尼西亚和黎巴嫩宗教间对话。

(七) 2010 年 1 月举行的印度尼西亚和美国宗教间合作会议。印度尼西亚和美国首次宗教间合作会议的成果是《共同关切和承诺》，预计这将成为启动印度尼西亚和美国之间未来合作的基础。

#### **D. 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 **国家战略**

28. 经一项 2006 年部级决定通过的现行《国家打击恐怖主义战略》包括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提高警觉和预防恐怖主义攻击，以及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遭恐怖主义攻击等内容。该《战略》还规定了操作措施，包括打击、保护、预防和处理极端主义的蔓延、促发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再社会化和再教育、增强机构能力、协调和培训。

##### **立法措施**

29. 印度尼西亚已采取了各种立法措施以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印度尼西亚已建立了重要的立法框架，即《反恐怖主义法》和《反洗钱法》。

30. 目前经修订的反洗钱法草案将改善在刑事定罪和先犯罪行方面的不足之处。反洗钱法案将赋权予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使其可以推迟/延缓交易，冻结涉嫌属于犯罪收益的资产，这些都在可疑交易的范畴内。一旦议会颁布《反洗钱法》，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就会编写有关推迟交易和负责资产冻结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导则。

31. 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在起草有关恐怖主义资助的法规，已经进行了广泛的磋商过程。法规草案包括一些重要部分，包括推迟交易和冻结资产，这包括根据政府或国际组织公布的名单列入恐怖份子或恐怖团体类别的个人或公司涉及的交易/资产。预计拟议的《恐怖主义资助法(草案)》将处理现有的缺陷，《恐怖主义资助法》将创立一个更为有效的机制，以处理扣押和没收涉嫌恐怖主义活动的财产问题。《恐怖主义资助法》将就及时追踪和冻结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提及的实体的资产规定法律机制和行政程序。

32.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印度尼西亚认识到提高认识和更多的关注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强力支持联合国的努力，包括通过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与恐怖主义受害人有关的现行法律文书包括 2006 年《保护证人和受害人第 13 号法》和 2008 年《关于赔偿、恢复原状、援助证人和受害人的政府第 44 号法规》。2003 年《第 15 号反恐法》还包括恐怖主义案件中有关证人的规定，2003 年《关于保护涉及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证人、调查员、检察官和法官的政府第 24 号法规》对处理这类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为防止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印度尼西亚还颁布了顾及人权问题的一些法规，例如 1999 年《关于人权的第 39 号法》、1981 年《关于刑事诉讼的第 8 号法》、1946 年《关于刑法典的第 1 号法》，以及 1988 年《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的第 5 号法》。

33. 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在起草《移民法》的修正案。《移民法案》最新草案第十一条明确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定义，包括恐怖主义、人口走私、贩运人口、洗钱和贩运毒品。此外，印度尼西亚还将其他与反恐有关的法案列为《2010–2014 年国家立法方案》的优先事项，供议会讨论，例如：《刑法法案》和《刑事诉讼法案》。《刑法法案》将恐怖主义规定为反国家和反安全的刑事罪。

### 加强能力建设

34. 印度尼西亚继续通过在情报和信息分享、调查管理、金融调查、法证事件管理、情报分析等领域培训执法人员来改善反恐能力，为刑事司法官员和国家其他有关权力机构建设法律咨询和立法能力。

### 执法

35. 印度尼西亚采取了若干执法措施，对若干恐怖主义案件进行了调查，并成功地起诉、逮捕和惩罚了一些从事恐怖活动的人员，包括调查了一些提起公诉的恐

怖主义案件。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期间，印度尼西亚抓获一些恐怖主义嫌疑人，其中包括最危险通缉犯努尔丁·穆罕默德·托普和约科·皮托诺(又名杜尔马丁)，这两人已被印度尼西亚警察(第 88 分遣队)击毙。在 2002 年 10 月的巴厘岛爆炸事件后，印度尼西亚逮捕了 500 多名嫌疑人，其中有 350 人受到惩罚。

36. 印度尼西亚将凡有《反恐法》第一条第 2 款及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恐怖主义组织某些成员涉及的案件都定为犯罪案件。检察官在起诉阿布·杜加纳和扎尔卡西赫的案件时都援引了这些条款。此外，法官专门小组还在法院的裁决中将伊斯兰祈祷团称为非法公司。

37. 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9 年期间，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审理的恐怖主义案件超过了 8 起。最高法院裁定驳回 3 起，支持了下级法院将恐怖分子判处不同有期徒刑的判决。最高法院目前尚在审理 5 起未决案件。在 2008 年期间，最高法院审理了 4 起恐怖主义案件，并裁定驳回恐怖分子的全部上诉请求，将恐怖分子以不同刑期投入监狱。在 2007 年期间，最高法院审理了 6 其恐怖主义案件，裁定驳回 4 起，支持了下级法院将恐怖分子投入监狱的判决。

#### **宗教间对话和消除极端主义行为**

38. 印度尼西亚强调，必须解决有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在这方面，除采取执法措施外，印度尼西亚还采用其他手段打击恐怖主义，包括通过宗教间对话和开展消除极端主义行为方案。

#### **加强机构能力**

39. 印度尼西亚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权力机构之间有一个机构间协调机制。印度尼西亚于 2002 年设立了打击恐怖主义协调办公室。目前，印度尼西亚正在筹划建立一个新机构以提升该协调办公室的地位，从而促进在反恐方面作出更为协调的反应。

40. 印度尼西亚还于 2006 年在印度尼西亚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问题工作队。设立这个工作队的目的是要让一批专门从事恐怖主义起诉工作的检察官监督全国的反恐审判工作。该工作队牵头对一些恐怖主义分子提出了起诉，若干案子已经判定有罪。

#### **牙买加**

1. 牙买加赞赏联合国在国际反恐工作中发挥了领导作用：迄今为止通过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完成了重要工作，现有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网络的多重机制很有效。

2. 牙买加认识到，恐怖分子有能力利用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和资源，包括来源于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洗钱和人口贩运的收益。牙买加重申，坚定支持并保证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决心继续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并制止援助或帮助恐怖分子及其活动的任何企图，如提供资助或藏身之处，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信息交流和司法互助。

3. 根据大会第 50/53 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牙买加特此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有关其为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 法律框架

4. 牙买加重申致力于奉行现行法律框架所体现并得到适当措施和机制支持的法治，以确保适当执行所有联合国有关国际反恐的文书和决议。牙买加还参与区域、多边/双边协定和安排，以确保并能够实现包括引渡在内的司法互助。

### 国际反恐文书

5. 牙买加是 12 项主要国际反恐及其他公约的缔约国。

6. 牙买加正在采取步骤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修正案》、《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以及《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之 2005 年议定书》。

### 国家执行反恐立法

7. 牙买加已经颁布了一些法律，以履行其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国内法清单包括：《2005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2007 年犯罪收益法和法规》、《2004 年牙买加银行法(修正案)》、《拦截通信法》、《1984 年航空器法(东京、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2010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修正案)》、《2010 年预防恐怖主义(报告实体)法规》，以及《引渡和司法互助法》。执行上述法律取得了如下反恐及相关效应：

(a) 《2005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将帮助恐怖分子(包括出资、资助、运输、住宿、庇护、招募成员、提供武器)开展恐怖活动的所有活动或这类活动的企图定为犯罪行为(包括判决终生监禁)；规定金融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律师、公证人、保险中介商、汇款系统、会计)必须报告可疑交易；以及规定对不遵守行为实行严厉惩处。《2005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还使以前未被确定的某些个人或机构(如慈善机构)宣布为按照《2005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承担报告义务的机构；

(b) 《2005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允许牙买加法院将管辖权延伸至在牙买加境外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人(不论是牙买加人或外国人)，只要此人被发现在国内并且按照牙买加的法律框架这类罪行是恐怖主义罪行；

(c) 《2007 年犯罪收益法和法规》规定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为先犯罪行。《2007 年犯罪收益法和法规》还强制规定金融机构必须保留并监测身份证明和交易记录；

- (d) 《2004 年牙买加银行法(修正案)》规范了汇款系统和机构；牙买加境内没有非正式的汇款系统；
- (e) 《外侨法》和《移民限制法(英联邦)》、《护照法》、《海关法》和《民航法》非常充分地涵盖并管制了人员、现金和其他货币工具的越境移动，旅客和货物的检查工作；
- (f) 正在审议《港口安保法案》，以期进一步加强早已得到增强的海关安全和风险评估努力，包括根据《美国集装箱安全倡议》与美国签署《原则宣言》；
- (g) 《人口贩运(预防、制止和惩处)法》改善了抓捕和惩处人口贩运犯的能力；
- (h) 牙买加可根据《拦截通信法》窃听电话通话，并根据反洗钱机制改进调查工具，从而提高了在起诉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员时收集证据的能力。

#### **反恐措施和机制**

8. 在国家一级有各种确保执行国家反恐法规和政策的措施和机制。牙买加还参与了旨在打击各个方面恐怖主义的区域和国际进程和体系。

#### **金融调查司**

9. 金融情报中心是 2001 年成立的，目前隶属于财政和公共事务部，作为 2002 年在国家安全部内成立的金融调查司的一个下属单位开展工作，其任务是威慑、调查和起诉金融犯罪以及保护国家收入、支持公平的税务体系。这一任务在 2009 年得到扩大，增加了根据《2005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各项规定开展侦查和威慑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任务。

#### **国家反恐委员会**

10. 国家反恐委员会在总理的领导及在政府各部委的协作下作为牙买加反恐机构发挥作用，负责协调和执行政策和业务措施，包括分享信息。

#### **国家武器和毒品情报中心**

11. 国家武器和毒品情报中心负责追踪并转发与贩运毒品、武器和弹药以及引渡和遣返工作有关的情报，并负责与区域和国际执法机构联络和分享信息。

#### **观察清单和其他甄别程序**

12. 牙买加利用观察清单和甄别程序这类有用工具来增强自己的能力，以确认恐怖分子，启动预防性、调查和(或)限制性进程和行动。进入牙买加的人士需接受甄别；不断更新并经常使用国家、加勒比共同体、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清单。

### 越境管制

13. 为帮助监测越境移动，牙买加发放了机器可读护照；这种护照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并超过了所要求的最低限度安全特征规定。
14. 牙买加是世界海关组织的成员国，正在履行与《世界海关组织安全标准框架》有关的各项义务。为了做到及时交换信息和情报，牙买加发展并建立了：
  - (a) 估价情报风险管理系统，这是一个中央信息存储库，可以快速追踪报关单/发票及其真实性。
  - (b) 目标追踪和甄别网，与区域内其他国家海关部门共建，以便利分享情报和信息。

### 预警安排和信息交换系统

15. 牙买加通过与各国和国际机构缔结双边协定(包括参与美洲国家组织的框架)，并通过加勒比情报分享网的实时操作以及由来自加勒比共同体国家的执法人员(海关、移民、军人和警察)管理、负责分享并向各加勒比国家传播情报和信息的联合区域通信中心，作出了预警安排，以便利与其他国家快速交换信息。牙买加还充分利用自己在国际刑警组织和加勒比和拉丁美洲情报警察协会里的成员资格直接交流情报。

16. 牙买加国防军有责任根据具体的双边协定和安排(包括与哥伦比亚、古巴、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家的协定和安排)，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 反国际恐怖主义的区域努力

17. 牙买加参加了与美国、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等国合作开展的区域反恐怖主义的努力，其中包括培训、研讨会和演习。
18. 牙买加得益于英联邦秘书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这方面的援助使牙买加能及时起草反恐怖主义立法，并通过举办讲习班和演习，增强能力，加强海关安保工作，包括开展公众教育和宣传讨论会。

### 司法互助和引渡

19. 牙买加承诺通过司法互助和交流信息与其他国家合作，并根据国内法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犯人，致力于通过缔结双边条约，参与英联邦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哈拉雷)协议和英联邦逃犯引渡(伦敦)协议，参加《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以及牙买加当局与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情报协调中心分支机构等区域和国际执法机构及组织的合作，便利司法互助和引渡。

## 难民地位

20. 牙买加已通过一项关于难民地位申请人的综合政策。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相关的 1967 年《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这一政策允许牙买加拒绝给予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者难民地位。

## 罗马尼亚

1. 罗马尼亚在反恐领域有下列国家立法：

- (a) 2004 年 11 月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535 号法律；
- (b) 2002 年 2 月关于预防和制裁洗钱和制定一些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的第 656 号法律及其后的修改，以及 2008 年 6 月关于批准执行 2002 年 2 月第 656 号法律条款的第 594 号法律；
- (c) 2004 年 11 月关于公共事务部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调查局的设立、组织和运作的第 508 号法律；
- (d) 2001 年 9 月关于罗马尼亚同北约其他成员参加反国际恐怖主义行动的第 21 号议会决定；
- (e) 2004 年 4 月关于批准罗马尼亚参加不扩散化学和生物武器领域出口管制澳大利亚集团的第 92 号法律；
- (f) 2005 年 10 月关于批准涉嫌从事/资助恐怖行为的个人和法人名单的第 1272 号法律；
- (g) 2005 年 9 月关于防止和打击通过资本市场洗钱和资助恐怖行为的第 11 号国家安全委员会条例；
- (h) 2005 年 3 月关于批准涉及防止资助恐怖行为的指示的第 9 号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命令；
- (i) 2006 年 4 月关于批准国家防止和打击洗钱办公室组织和运作条例的第 531 号政府法令；
- (j) 2005 年 12 月关于防止和打击通过保险市场洗钱和资助恐怖行为的保险监管委员会规则；
- (k) 2007 年 6 月关于执行防止和打击财务审计人洗钱活动和(或)资助恐怖行为的第 91 号法律；
- (l) 2008 年 12 月关于实施国际制裁的第 202 号法律；

(m) 2008 年 12 月关于防止和打击通过保险市场洗钱和资助恐怖行为的保险监管委员会规则。

2. 罗马尼亚是下列具有国家适用性的国际法的缔约国：

(a)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由 2006 年 10 月第 369 号法律批准；

(b) 2005 年华沙《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由 2006 年 11 月第 141 号法律批准；

(c) 2005 年华沙《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由 2006 年 11 月第 420 号法律批准。

3. 罗马尼亚签署了下列关于合作、包括信息/情报交流的双边/多边协定：

(a) 罗马尼亚和匈牙利 2004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实施罗马尼亚-匈牙利边界和铁路管制公约条款的协定；

(b) 罗马尼亚和瑞典 2004 年 5 月关于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贩运非法毒品、药物及前体、贩卖人口、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罪行的协定；

(c) 罗马尼亚和格鲁吉亚 2004 年 5 月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非法毒品、药物及前体贩运和其他严重罪行的协定；

(d)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参加国关于在打击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领域合作的协定的 2004 年 12 月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附加议定书；

(e) 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 2004 年 12 月关于边境当局合作的协定；

(f) 2000 年 6 月在科托努签署的来自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集团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之间伙伴关系协定的 2005 年 6 月修正协定；

(g) 2005 年 9 月罗马尼亚和瑞士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毒品、药物及前体贩运和其他跨国犯罪的协定；

(h) 罗马尼亚国家防止和打击洗钱办公室和卢森堡国家检察官 2006 年 6 月关于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领域开展合作及交流金融情报的合作协定；

(i) 罗马尼亚和印度尼西亚 2006 年 7 月关于合作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罪行的协定；

(j) 罗马尼亚和爱沙尼亚 2006 年 8 月 30 日关于相互保护机密信息的协定；

- (k) 2004 年 4 月在布加勒斯特签署的罗马尼亚和匈牙利 200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强制执行罗马尼亚-匈牙利边界和铁路交通管制的公约;
- (l) 罗马尼亚国家防止和打击洗钱办公室和俄罗斯联邦金融监测局 2007 年 5 月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领域情报交流的协定;
- (m) 罗马尼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理事会 2007 年 6 月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协定;
- (n) 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 2007 年 7 月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协定;
- (o) 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塞尔维亚 2008 年 9 月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关于打击犯罪特别是跨界犯罪的三边扩大合作议定书;
- (p) 罗马尼亚和土耳其 2007 年 10 月关于合作防止、限制和消除灾害影响的协定;
- (q) 罗马尼亚和匈牙利 2007 年 11 月关于空中警务任务合作的协定;
- (r) 罗马尼亚和挪威 2008 年 5 月在布加勒斯特签署的关于相互保护机密信息的安全协定;
- (s) 罗马尼亚和以色列有关当局 2007 年 5 月在百慕大签署的关于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金融情报交流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t) 罗马尼亚和匈牙利当局 2007 年 9 月在布达佩斯签署的关于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金融情报交流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u) 罗马尼亚国家防止和打击洗钱办公室和英国重大有组织犯罪局/金融情报股 2007 年 5 月在百慕大签署的关于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金融情报交流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v) 罗马尼亚和挪威当局 2008 年 5 月在首尔签署的关于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金融情报交流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w) 罗马尼亚国家防止和打击洗钱办公室和黑山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事务局 2008 年 10 月在布达佩斯签署的关于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金融情报交流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x) 罗马尼亚国家防止和打击洗钱办公室和尼日利亚政府金融情报股 2008 年 5 月关于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金融情报交流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y) 罗马尼亚和芬兰当局 2008 年 5 月在首尔签署的关于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金融情报交流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z) 罗马尼亚国家防止和打击洗钱办公室和土耳其金融犯罪调查委员会 2008 年 9 月在布加勒斯特签署和 2008 年 10 月在安卡拉签署的关于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金融情报交流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aa) 罗马尼亚和黎巴嫩当局 2008 年 9 月在贝鲁特签署的关于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金融情报交流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bb) 罗马尼亚国家防止和打击洗钱办公室和巴拉圭防止洗钱或洗财产秘书处 2008 年 12 月在布加勒斯特签署的和 2008 年 12 月在亚松森签署的关于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金融情报交流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cc) 罗马尼亚国家防止和打击洗钱办公室和马耳他金融信息分析股 2009 年 5 月在多哈签署的关于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金融情报交流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dd) 罗马尼亚国家防止和打击洗钱办公室和亚美尼亚中央银行亚美尼亚金融监测中心 2009 年 5 月在多哈签署的关于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金融情报交流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ee) 罗马尼亚和匈牙利 2008 年 10 月关于防止和打击跨界犯罪的协定。

## 西班牙

1. 西班牙最近加入了若干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区域公约，并在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司法互助和引渡以及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合作方面，加入了若干双边条约，其中有些已经生效，有些正在临时适用。

### 技术援助活动

2. 西班牙对国际社会反恐努力所做的贡献包括开展各种技术援助活动，加强受援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以便它们履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和联合国各项公约及议定书规定的反恐义务。

3. 近年来，西班牙已大量增加对各种机构反恐培训方案的捐款，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和反恐执行工作队，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非洲联盟(非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等区域组织和各区域培训中心。

### 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

4. 西班牙通过提供司法机构、司法部、内政部和外交与合作部的专家，协助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工作。此外，西班牙还资助技术援助项目，包括在国家、

区域或分区域各级举办研讨会、圆桌会议、讲习班和专家会议，或派遣实地特派团，专门协助制订国家政策工具，实施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标准。西班牙正在与受援国进行关于这些项目的谈判，并将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确定的优先事项纳入这些项目。

5. 最近在这方面举行了各种活动，譬如，西班牙与禁毒办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讲习班，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15个成员国以及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及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代表参加了这个讲习班。讲习班是2009年6月在加那利群岛举办的。

6. 这次研讨会被视为2006年5月在马德里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的继续，在那次会议期间，通过了《马德里行动计划》和《宣言》，与会的非洲国家代表谴责恐怖主义是无端行为，不论其性质和目的为何，同时，各国商定推动批准反恐国际文书，并将文书的相关规定纳入国内法，以对恐怖主义罪行进行起诉，酌情消除回避引渡的障碍，并建立司法互助机制，更有效地开展反恐斗争。

7. 西班牙在2008年已向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活动提供总数为500 000欧元的捐款，并在2009年提供200 000欧元。

8. 西班牙也大量资助禁毒办的项目，将其捐款的30%用于禁毒办的一般用途和行政管理，70%用于具体项目。为这项捐款确定的优先事项是支助拉丁美洲的各项活动以及该地区已制订的几乎所有的相关项目，优先考虑减少非法毒品的需求，促进在非法毒品种植区发展替代经济。

9. 2008年禁毒办从西班牙获得的财政捐款为600 000欧元，2009年为300 000万欧元。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10. 西班牙与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合作是为了资助在该组织和西班牙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中的培训活动，特别是在边境和海关管制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运输和网络安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在反恐法律和司法领域的合作。

#### **非洲联盟非洲恐怖主义研究中心**

11. 西班牙一直向该中心提供捐款(2007年100 000欧元和2009年50 000欧元)，并派遣专家和举办研讨会。

#### **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

12. 西班牙正在与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合作，通过西班牙专家参与该中心的活动来实施各项技术援助活动，并通过自愿捐助为该中心提供资金。

13. 因此，西班牙已决定与该中心一起利用西班牙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捐款，培训工作人员确定恐怖主义袭击或重大灾难的受害者。近几年来，西班牙专家一直在该中心参加工作。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4. 2007 年西班牙在担任欧安组织主席期间，特别支持反恐行动股开展的旅行证件安保方案、与反恐有关的刑事事项合作方案以及与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有关的方案。之后，西班牙一直向反恐行动股提供财政援助，2008 年为 184 000 欧元，2009 年为 80 000 欧元。

####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15. 自 2003 年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立反恐方案以来，西班牙一直资助这个方案，该方案旨在完成 2003 年在乌干达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首脑会议通过的反恐行动计划所载的任务，该计划呼吁在下列领域采取协调一致行动：采取措施制订全面国际战略框架中的一项反恐区域办法，采取措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加强搜集和共享信息的业务能力，确保在反恐行动中保护人权，以及加强公众支持的教育方案。

#### 八国集团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

16. 西班牙继续参加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的会议，该会议汇集了八国集团成员国，加上西班牙、澳大利亚和瑞士，以及与反恐培训有关的国际组织，如反恐执行局，以便协助和促进为履行安理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载的义务而提供的技术援助。

#### 西班牙参与多边论坛

##### 联合国

17. 西班牙支持加强多边框架，尤其是联合国，认为这是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唯一充分有效和长期的合法机构，因此，西班牙一直协助加强联合国的机构能力，并致力于继续改进该国际框架。

18. 在这方面，西班牙一直积极促进加强和改进现有的反恐规范框架，并在制订和谈判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西班牙意识到推动实施该战略的重要性，因此，自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成立以来，它一直支持工作队开展的活动。西班牙已成为工作队的主要支持者之一，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捐款 600 000 欧元和 550 000 欧元，主要用于恐怖主义受害者、预防冲突和支助工作队办公室的运作。

## **欧洲联盟**

19. 在 2010 年上半年，西班牙担任欧盟轮值主席期间，反恐是主席议程上的重要内容。因此，西班牙轮值主席将重点集中在协调一致反恐、在反恐行动中尊重法治、欧盟反恐战略的有效性、促进跨大西洋的对话以及与第三国的合作。

## **恐怖主义的受害人**

20. 近年来，西班牙在推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过程中一直促进国际社会声援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西班牙的这项行动始终基于以下三个方面：

(a) 坚持应当从人权的角度关切受害者，这是法治社会在全面应对恐怖主义中必须做到的，同时要尊重嫌疑人的权利，保护和维护公民的权利。

(b) 西班牙以往的经验表明，受害者的现身说法对于防止恐怖主义能发挥重要作用，以便使恐怖主义非法化，并动员民间社会。西班牙还认为，各国和国际社会有必要制订和执行具体的保护和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文书，以满足受害者的需求。

(c) 因此，西班牙一直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专门处理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的工作组。西班牙所参与的最重要活动之一是，秘书长于 2008 年 9 月在纽约举办的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研讨会。该研讨会旨在促进受害者组织、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对话，以表达对该工作组的支持，并表明保护受害人的人权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种有效措施。

21. 此外，自 2007 年以来，西班牙每年均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西班牙国际合作署培训中心举办研讨会，讨论如何援助和声援恐怖主义及其他暴力罪行受害者的问题，以便分享大洋两岸受害者的经验，并向他们提供支持。

## **人权与反恐**

22. 西班牙十分赞赏大会通过反恐战略，从而一致重申和加强各国有义务尊重人权、法治、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基本框架。

23. 因此，西班牙一直促进制订一项注重国际法、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反恐国际战略，作为所有国家政府反恐行动的基础。

## **不同文明联盟**

24. 恐怖主义显然是不同文明联盟高级小组报告的关键问题之一。该报告认为恐怖主义是造成国际紧张局势和不同社会之间不信任的主要因素。该报告分析了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或基地组织所激起的恐怖主义，基地组织将自己作为所谓文明冲突的一部分，利用其意识形态来煽动这种不信任，并吸引世界各地的年轻人参加恐怖主义活动。

25. 西班牙是不同文明联盟倡议的共同发起国之一，在这项倡议的推动下制订了一系列国家计划，产生了切实有效的办法，用以实施联盟的各种举措，包括防止恐怖主义。西班牙还支持发起联盟论坛，第一次论坛于 2008 年在马德里举行，作为一个对话的平台，促进采取各种行动和合作项目。联合国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决议，支持这种努力的成果。

26. 2009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第二次论坛，并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第三次论坛。

27. 西班牙在担任欧盟轮值主席期间全力支持这一倡议，其中一项重要活动是在科尔多瓦举行了关于“民主社会宗教自由”的国际会议(201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

### 瑞士

1. 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通过近 4 年之后，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8 日举行一次会议，为会员国和联合国利益攸关方提供一次宝贵机会，交流关于当前和未来实施该战略各项步骤的意见和信息，以确定最佳做法，并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工作。

2. 《全球反恐战略》为国际社会协调应对恐怖主义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它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支持该战略的实施，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酌情参与讨论如何加强实施该战略的努力。该战略提醒我们，有效的全球反恐计划必须重视非军事手段，并强调必须促进该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包括能力建设，执法合作，并处理可能引起恐怖主义蔓延的潜在社会和政治的条件。最后同样重要的是，该战略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尊重人权和法治。

3. 瑞士赞扬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办公室正在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促进该战略所有四个支柱的协调做出努力。

4. 瑞士欢迎大会第 64/235 号决议决定将该工作队制度化。为了有效执行其任务，工作队需要不断得到充分的资源，特别是通过现有的经常预算获得资源。

5. 瑞士认为，大会第 64/235 号决议界定了工作队与会员国之间的关系和互动方式，确定了一个均衡的办法，来确保向会员国提供政策指导，同时避免过细的监督。

6. 瑞士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是由外交部反恐协调员领导，该协调员主要负责制订、协调和执行瑞士有关反恐的外交政策。

7. 为了确保在国内统筹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规定，协调员在瑞士联邦政府内主持一个“跨部门反恐小组”，尽管该小组的 30 多个机构完全拥有各自职权范围内的权力，反恐协调员办公室在这一框架内制订协调一致的反恐政策。

8. 瑞士提出了下列实例，说明自 2008 年 9 月上一次对该战略进行正式审查以来，该国为执行战略及其四大支柱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它与工作队不同工作组和实体合作的情况。

#### **战略：起首部分**

9. 该战略鼓励会员国通过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来支持战略的实施。

10. 从一开始，瑞士就强调必须促进该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因此，它向工作队的“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提供了财政援助。

11. 2006 年 9 月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该战略力求将传统和非传统的反恐行为体包括在其整体框架内，来预防和应对恐怖主义。但是，仍然没有能够让各国协调员/联络人定期相聚的论坛，这种论坛能够就实施该战略的具体问题共同进行讨论，而且能够更好地将全球、区域和国家的反恐倡议联系在一起。

12. 为了促进实施《全球反恐战略》，瑞士与哥斯达黎加、日本、斯洛伐克和土耳其于 2007 年发起了“全球合作反恐国际进程”。该进程的重点是评估联合国对反恐所做的总体贡献，并确定各种方法，使联合国各机构与各国的反恐战略更加密切相关，并能更好地支持《全球反恐战略》的实施。

13. 2008 年该进程提出了 19 项建议，在当年 9 月首次正式审查该战略期间提交给大会，其中包括建立一个新的非正式全球平台的提议，旨在促进各会员国反恐协调员之间以及他们与联合国代表及其他国际机构之间开展讨论。

14. 因此，为了加强各国反恐协调中心之间的联系，并促进它们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反恐努力协调中心的作用，奥地利、挪威、瑞士和土耳其政府，并代表其他共同提案国(哥斯达黎加、日本和斯洛伐克政府)，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局和禁毒办密切合作，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维也纳为各国反恐协调中心组织了一个为期两天的国际讲习班，题为“各国和全球反恐努力密切挂钩”。在这两天的会议期间，共有 113 个会员国、40 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涉及反恐问题的实体的代表聚集在一起，相互交流有关履行全球和区域反恐承诺的问题。2009 年在维也纳举行各国反恐协调中心国际讲习班期间，与会者讨论了《全球反恐战略》作为一个蓝图和全面指导的作用，认为该战略能确保各国在应对恐怖主义中采取整体的方法。

#### **行动计划：起首部分**

15. 为实施该战略，瑞士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交存与 2005 年四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有关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并批准了迄今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主持下制订的所有 16 项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

16. 根据该战略的规定，瑞士与安全理事会附属的各反恐机构密切合作，支持这些机构履行任务，特别是针对“基地”和“塔利班”的制裁监察组。经监察组代表反恐执行工作队提出的请求，瑞士正在共同资助一项研究，探讨制订资助恐怖主义指标的可行性(该项目于 2008 年开始，目前仍在进行中)。瑞士专家和监察组代表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 行动计划：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

17. 瑞士坚定认为，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是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的有效和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根据《反恐战略》，这些条件包括：贫穷，长期未能解决的冲突，恐怖主义受害者受到的非人性化对待，法治不彰和侵害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和缺乏良政。

18. 下面的例子突出反映了瑞士最近在《反恐战略》第一支柱方面互动协作的情况：

(a) 瑞士对协助国际社会推行良政和安全部门改革的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给予了财政支持。它也从财政上支持了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该中心为就有关安全及和平政策的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一个国际论坛。此外，五年多来，瑞士一直在积极开发项目和方法，以期消除对政治参与的限制和对慈善机构业务的束缚；

(b) 瑞士在阿富汗的活动可以作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综合执行《反恐战略》和也与非传统行为体合作的一个具体例证。作为国际社会加强法律和秩序努力的一部分，瑞士为阿富汗安全部门的改革作出了贡献。瑞士的参与是通过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进行的。该基金于 2002 年 5 月由联合国和内政部共同设立，内政部是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受托管理各项资金。该信托基金的主要目的是资助和支持重新组建阿富汗国家警察部队。优先开展的活动是：支付全国警务人员的薪金、购置非致命性装备、部门设施重建、能力建设和机构发展。特别是，瑞士正在帮助确保正确和及时地向阿富汗警察部队支付薪金，以防止腐败现象(计算机化的支薪方案可追踪资金流向)和制止该国的家庭暴力。自 2003 年以来，瑞士已向信托基金捐款 370 万瑞士法郎。目前，一批制止恐怖主义进一步抬头的其他项目正在审查之中；

(c) 2009 年，瑞士与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和北约一道作为召集方，举办了一次“3C 会议”，以推动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采取更加一致、协调和互补的办法，推动各种政府一体化和系统一体化举措。政策部门之间的对话加强了现有的国际政策承诺，并得到了其他政策部门的接受和认可，从而导致通过了一份共同路线图，以取得共同建设国家和建设和平的成果；

(d) 瑞士已在文明联盟倡议内启动了一批专题平台，使联盟之友小组的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国家能处理合作的具体问题，例如“在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弥合差距”或“媒体素养”这样的问题。瑞士的做法是就具体项目开展以行动为导向的对话，从而促进相互理解。以相互理解的经验为基础，就可开展进一步的对话与合作；

(e) 2009 年，瑞士参与举办了关于“民间社会面对恐怖主义后果：恐怖主义受害者、公民自由和人权”问题的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欧大合会)研讨会。来自 24 个欧大合会成员国和伙伴国的近百名代表出席，热烈和全面地讨论了对国家和国际安全至关重要专题。25 位具有不同背景的国际知名专家在四个专题讨论小组上发言论述了恐怖主义的后果。总体而言，这些发言者都支持这样一种论点，即国际社会应努力对我们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形成一致看法。

#### **行动计划：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19. 瑞士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今天的恐怖主义团体蓄意以平民为目标，而且他们可以获得具有空前破坏潜力的现代技术。对这种行为负责的人必须被起诉和审判或被引渡。

20. 下面的例子突出反映了瑞士最近在《反恐战略》第二支柱方面互动协作的情况：

(a) 随着《关于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修正后建议的联邦法》于 2009 年 2 月 1 日生效，瑞士金融中心的优势得到了巩固，包括根据国际标准修正了《反洗钱法》。这方面最重大的改革是，现在强制要求报告涉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不过，必须说明，在没有修正之前，这一责任就已存在，其依据是旧版《反洗钱法》中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解释。此外，现金跨境流动管制新条例于 2009 年 3 月 1 日生效，可以实现更有效的边境管制，防止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

(b) 从 2008 年到 2010 年 5 月，瑞士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启动了对涉嫌资助恐怖主义和(或)参加并支持有恐怖主义背景犯罪组织者的数起调查。一些国家向瑞士提出了司法协助请求，涉及领域包括激进伊斯兰主义、族裔-民族主义运动和某些活跃于欧洲和近东及中东的极左组织。这些请求大部分都得到了瑞士主管部门的接受和处理(详见秘书长“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年度报告中瑞士提供的内容)；

(c) 瑞士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加强对个人和平民的保护，使其免遭不受控制扩散和滥用小武器之害。1990 年代后期以来，瑞士一直在与许多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一道执行旨在减少这种威胁的广泛措施。此外，自 2007 年以来，它每年都为来自伊拉克政府的代表并为其他国家提供反恐和安全部门改革培

训。自 2008 年以来，它还通过对东南欧警察局长协会的技术和项目援助，支持西巴尔干地区的警察合作；

(d) 自 2008 年以来，瑞士一直在资助一个反洗钱方案，通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在数国引进实施反洗钱国际标准。在国内一级，瑞士已根据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更新了立法，对《反洗钱法》进行了修正。修正案已于 2009 年 2 月 1 日生效，明确列有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内容；

(e) 2008 年，瑞士举办了一次关于“评估和打击圣战宣传”的欧大两会研讨会；

(f) 在《反恐战略》中，大会决定，作为优先事项，确保将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从名单上删除、或因人道主义理由允许例外有公平、透明的程序可循。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给联合国安理会的一封信中，丹麦、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瑞典和瑞士政府建议在安全理事会中设立一个小组，负责就个人的除名请求提出不具约束力的建议，从而解决诉诸有效审查机制的权利方面的关切。2009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监察员办公室。瑞士欢迎对现有程序的这一改进。由于这一措施，个人权利应能在国际一级得到更好的考虑。

(g) 2009 年 8 月以来，瑞士一直在参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公匙号码簿”，是第一批加入这一旨在促进对生物识别身份证明文件控制的这一文书的国家之一。

#### **行动计划：建立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这方面作用的措施**

21. 加强能力建设的措施对于有效执行《全球反恐战略》至关重要。2003 年以来，瑞士在不同国家和区域执行了更多安全援助和反恐能力建设方案。迄今最受关注的地区是中亚、北非和中东，以及巴尔干地区。瑞士已经开展和目前正在进行的活动主要涉及反洗钱和打击对恐怖主义的资助、设立金融情报机构、边境安全、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协助立法、改革安全部门、对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以及瑞士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领域。

22. 下面的例子突出反映了瑞士最近在《反恐战略》第三支柱方面互动协作的情况：

(a) 从 2007 年至 2010 年，瑞士依照《反恐战略》第三节第 1 段的规定，每年都向禁毒办加强反恐法律制度的项目捐款；

(b) 瑞士将为北非法官、关键的政府专家和检察官联合举办一次起草立法和培训司法人员方面的研讨会。这次研讨会与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联合举

办，定于 2010 年底召开。研讨会的目的是确保正确执行各国缔结的这一文书，包括在它们的国内立法中把有关罪行定为重罪；

(c) 2009 年 9 月，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为来自各政府和各国际及区域组织的代表举行了国际生物恐怖主义应急协调演习。为期两天的桌面演练检视了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之间在应对国际生物恐怖主义袭击时的合作与协调问题。因此，它有助于反恐能力建设，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

(d) 从 2007 年至 2009 年，瑞士从财政上支持了工作队“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的若干活动；

(e) 《反恐战略》邀请联合国系统同会员国一起，开发一个单一的生物事件综合数据库。因此，瑞士联邦环境署于 2008 年设立了一个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接洽的联络中心，并表示愿为进一步开发这个数据库提供援助。

#### **行动计划：确保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实行法治作为反恐斗争根基的措施**

23. 瑞士完全同意《全球反恐战略》中重申的观点，即反恐工作必须尊重人权和法治。促进这些原则本身就是有效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一个关键因素。

24. 下面的例子突出反映了瑞士最近在《反恐战略》第四支柱方面互动协作的情况：

(a) 瑞士为联合国的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为此，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还同阿富汗内政部、开发署、阿富汗国家警察和其他国际捐助方结成了合作伙伴。由于瑞士对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提供支持，后者帮助阿富汗政府增强了女警察的权力和能力，使她们能够提供社区治安服务，以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并促进该国的安全与和平；

(b) 通过对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财政捐助，瑞士正支持人权高专办在伙伴国家开展保护人权和促进履行各项人权义务的工作。由于其实地存在，人权高专办在监测和防止侵犯人权和加强国家保护机制的能力方面，往往起着重要作用。这有助于减少人权被侵犯的民众群体被进一步激进化的可能，有助于防止可能的暴力对抗；

(c) 2007 年以来，瑞士一直从财政上支持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 **美利坚合众国**

1. 美国继续支持执行《反恐战略》，并期待着 2010 年 9 月 8 日参加两年一度的大会审查。美国认为，联合国这一文书为全面应对恐怖主义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模式，因为它既具有实质性广度，也强调了除政府外其他各种利益攸关方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其中包括多边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其实质性

广度反映在不仅列入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许多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的相同措施，而且也列入了处理可能导致恐怖主义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条件的措施。此外，《反恐战略》在进一步加强对增进国际反恐合作至关重要的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方面，仍是一件有用的工具。

2. 此外，《反恐战略》也加强了美国打击恐怖主义方法中的一些关键要素。首先，它提醒我们，仅凭军事力量永远无法打败恐怖主义，因此，关键是各国政府推进法治、民主价值观、良政和公平的社会条件，为那些如无希望改善生活就很容易被恐怖分子招募和激进化的人们提供一条出路。其次，《反恐战略》强调，无论是在全球、区域、次区域还是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基本人权以及实行法治对于一个有效的反恐战略都至关重要。第三，它强调必须加强国家机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有效建设国家能力，使对警察、检察官、边防官员、司法人员的反恐培训更加系统、更加创新和更具长远效力，是美国的一个优先事项。

3. 我们有意在有关全球反恐能力建设的一系列问题上与联合国系统更密切地合作。作为这一决心的证明，2010年4月9日，国务院反恐协调员召开了一次由美国和联合国官员参加的全天会议，目的是在萨赫勒地区加强合作建立反恐能力。会议结束时提出了一批旨在加强反恐培训和机构建设工作可持续性的建议。这些可能使反恐执行工作队感兴趣的建议包括：(a) 在国家机构中安排辅导员，与那些接受过反恐培训的官员一道探讨如何执行并分享经验教训；(b) 要求接受培训的官员作出承诺，保证在他们的职位上留任到规定的最低期限；(c) 建立国家警察和其他培训机构的能力；(d) 进一步重视培训教官的方案；(e) 对能力建设活动的结果进行有效性评估，以期作出必要调整，提高实效；(f) 制订通用、务实的指导方针和培训材料，以协助各国把反恐能力提升到国际标准；(g) 增强参加与反恐有关的培训的区域培训中心的能力，这些中心不仅为能力建设、而且为推动更多的区域合作提供了有益的平台。

4. 除了继续寻找方法在一系列与《反恐战略》有关的能力建设问题上更密切地同联合国系统合作之外，美国还将寻求深化与联合国的合作，共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而这正是美国反恐办法的核心。在此情况下，美国很高兴支持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政策中心”的工作，以发现和防止通向恐怖主义的途径，并推动对恐怖主义招募行为努力作出早期干预和采取矫治举措。在我们原来对反恐执行工作队消除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行为和极端主义问题工作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美国目前正在支助犯罪司法所努力支持为各国政府之间就各自旨在消除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吸引力的项目和方案交流信息和经验提供便利。

5. 我们认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比较优势在于提供了一个平台，使各区域的政府专家和非政府专家能聚集在一起讨论这些问题，并探讨如何进一步支持联合国这方面的工作。

6. 美国愿意分享一份美国的非正式文件，题目是“关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参与实地反恐的未来方向”（见下文第7段）。该文件今年早些时候提交给了八国集团罗马-里昂小组。我们相信，这一文件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反恐方案的实地相关性提出了一些务实的思路，其中至少有一些可以反映在秘书长的报告中。

7. 美国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和9月8日的审查都应强调在纽约之外提高对《反恐战略》认识的重要性。《反恐战略》在推动以“系统一体化”办法应对恐怖主义方面有可能成为有益的工具。不过，目前没有多少国家官员，特别是外交部以外的官员，了解它的内容和它提供的机会。正如多年来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为重点开办区域提高认识讲习班的工作一样，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也应领导一场宣传运动，提高对《反恐战略》的认识。这可以包括一系列有相关国家实践者和联合国、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专家参加的区域讲习班，为有关区域阐释《反恐战略》的现实意义，并确定如何在实地结合当地情况以综合方式实施这一战略。

#### 美国关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参与实地反恐的未来方向的非正式文件

1. 美国致力于与联合国和在联合国进行更加持久和更具战略性的互动协作。我们承诺更广泛地与联合国会员国密切合作，包括努力在联合国增进切实可行的跨区域反恐合作，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反恐方案的功效。我们的目标是与我们的八国集团伙伴和其他伙伴共同努力，使联合国的活动与我们打击和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国家和区域努力结合得更加紧密。

2. 重新作出这一承诺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在推进我们的集体反恐目标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这包括制订规范、评估需求、为能力建设提供援助和便利、召集专家，以及通过其工作调解和解决冲突，并促进经济增长、良政、透明度、问责制和宗教及文化间对话。

3.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独有的知识专长可在反恐能力建设的一系列领域中发挥作用，与双边和区域举措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我们还看到，如何可以通过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为八国集团和其他国家提供一个赖以建立反恐合作的有益平台。

4. 我们欢迎联合国系统内部近年来积极的新趋势，包括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支助办公室最近在纽约的制度化、联合国一批反恐行为体在这一领域中互动协作的增多、接受国和捐助国双方与联合国相关反恐行为体合作意愿的提高。

5.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实体、特别是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越来越多地采取了有的放矢的办法。

6. 我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作了调整，包括把该处更多专家安排到禁毒办区域和地方办事处工作，以更好地

将反恐活动纳入禁毒办更广泛的区域方案拟订工作。我们相信，这将使禁毒办能够更加有效地对联合国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需求作出反应，帮助它们处理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安全挑战。

7. 联合国已越来越善于制订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方案，以解决具体的区域和次区域反恐需要，这是使这些方案与各国反恐实践者的日常工作更加密切相关的努力的一部分。

8. 为使联合国增强后的反恐互动协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我们承诺同联合国和其他伙伴一道努力，以确保联合国的反恐方案更加一致并与双边和区域反恐活动更好地结合。

9. 联合国各个反恐行为体都发挥了重要和成功的作用。不过，我们认为，目前在联合国采取的反恐办法可能过于封闭，与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建设努力结合不足。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更全面、更协调的思考，以使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更切合实际和更有成效。我们期待着继续与各伙伴合作，包括在联合国秘书处及其新成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支助办公室内开展合作，以促进这方面的思考。

10. 把该支助办公室置于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内的做法，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使它们能够超越从组成联合国反恐构架的各个单独机构的角度看待联合国反恐作用的局限，把这种作用视为联合国解决具体国家和区域政治不稳定和体制弱点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11. 我们在继续研究如何最有效地把联合国的各种反恐能力建设工具用于在重点国家和区域应对和平与安全挑战的更广泛努力的同时，也鼓励联合国继续更多地注意确保联合国关键的反恐行为体以更具战略性、更加协调和更加及时的方式在相互之间并与捐助国及接受国之间开展互动协作。

12. 我们鼓励联合国制订一种简便灵活、不那么官僚的办法，以迅速回应新出现的需要，并帮助处理迫切需要关注的各种局势。

13. 例如，这意味着应当：(a) 找出联合国在处理特定国家或区域的差距方面的比较优势何在；(b) 确定联合国的哪些行为体能够为消除差距和尽量减少联合国不同实体之间的工作重复作出有益贡献；(c) 根据需要制订联合国能力建设项目提案；(d) 在为这些项目寻求资金和其他支助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与捐助方联系。

14. 我们认为，现已充分制度化的支助办公室，能在制订和实行这一新办法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首先就是使工作队集中关注具体国家和区域的问题。

15. 我们还鼓励支助办公室为区域、次区域、跨区域各级执行人员间和专家间对话提供联合国平台。这些对话可重点关注那些贯穿联合国现有反恐任务

或者目前不属于任何任务类别的反恐专题问题；对话的目标将是交流专门知识、经验和想法。此类专题的例子可包括：改造恐怖分子、反恐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关系、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恐怖主义对经济的影响。

##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

###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承认反恐作为其日程中主要问题的重要性。在 2009 年的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会议期间，该组织的成员声明认识到反恐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欢迎亚太经合组织在贸易保障、航空安全、对能源基础设施的反恐保护、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打击网络恐怖主义、保护粮食供应不受恐怖分子污染和应急准备等领域的工作。

### 东南亚国家联盟<sup>a</sup>

1.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与一些国家签订了若干反恐、跨国犯罪或非传统安全威胁方面的协定，这些国家除其他外包括澳大利亚、欧洲联盟、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东盟还通过《刑事司法互助条约》、《东盟反恐公约》和包括铲除恐怖主义任务的铲除跨国犯罪伙伴关系等途径，在建立安全、稳定与和平方面特别加强该区域的合作和世界范围内的更广泛合作。《东盟打击跨国犯罪宣言》、《东盟打击跨国犯罪行动计划》和《执行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的通过反映出东盟对打击跨国犯罪的承诺。2001 年，东盟通过了《反恐联合行动宣言》，而 2007 年《东盟反恐公约》的签署更进一步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该《公约》为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合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2009 年，东盟就《东盟反恐全面行动计划》达成一致，该行动计划是在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执行《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的一部分。东盟还与包括反恐执行局和禁毒办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加强反恐能力建设。

2. 《东盟反恐全面行动计划》载有涉及资助恐怖主义的两个条款，即关于特别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关事项上加强东盟成员国金融情报机构的能力及其相互合作的第 12 条；以及关于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关事项上加强东盟成员国的情报界、执法机构和金融监管当局间合作的第 13 条。

### 亚欧会议<sup>a</sup>

1. 亚欧会议反恐会议 2003 年开始举办，该会议是通过有关政治当局和专家之间的反恐对话就该主题进行讨论和交流经验、以便继续努力加强亚欧相互合作的一部分。

2. 2009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在马尼拉举办的第 7 次亚欧会议反恐会议确认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并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的进一步体制化。亚欧会议和其他国际、区域、次区域组

---

<sup>a</sup> 印度尼西亚提供的资料。

织和论坛通过加强与联合国的协调，在传播最佳做法和执行《战略》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该会议支持与联合国秘书处密切合作，充分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并继续努力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包括贫穷和缺乏教育，同时促进和平解决冲突、尊重人权、法治，并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会议集中讨论了加强亚欧会议伙伴国家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特别是运输部门的能力。会议还强调必须通过加强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各国的能力建设工作。

##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原件：俄文]

1.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非常重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问题。
2.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安全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5 日通过了 2008–2012 年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集体行动计划。计划提出，加大本组织成员国的工作力度，利用各国优势，切实执行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3.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按照计划确定的任务行事，采取切实措施，制订和完善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制度。
4. 这方面的重要阶段是，2009 年 2 月 4 日集体安全委员会临时会议通过了设立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快速反应部队的决定，且同年 6 月 14 日集体安全委员会例会签署了相应的国际规范法法令。集体快速反应部队是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安全制度常备部队和资源的一部分。除确保军事安全等职能外，快速反应部队还参加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武器和弹药及其它类型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活动。2009 年 9 月(哈萨克斯坦)和 2010 年 6 月(俄罗斯联邦)举行的演习提高了组建集体快速反应部队特种部队的技能和熟巧。
5. 根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安全委员会秘书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5 日的决定，商定了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确认为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的清单。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主管机构建议，在协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时考虑这一清单，且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流信息。
6.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领导更为关注的问题是，查明且不让那些据可靠消息参与恐怖活动和其它犯罪活动者进入成员国领土。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打击非法移徙主管机构领导协调委员会依照 2009 年 6 月 14 日集体安全委员会核准的成员国行动计划实施打击非法移徙措施，计划关涉制订 2012 年前制止第三国公民非法移徙的集体制度。成员国定期举行协商，利用生物统计资料，就向可能是非法移徙源头的第三国公民发放入境和过境签证问题交流经验，且就确立新一代的、证明个人身份的出境护照签证证件的国家制度交流经验。

7.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主管机构每年开展预防活动——“非法”行动，防止非法移徙和贩运人口，在活动中共同开展行动，切断第三国公民利用虚假证件等非法跨境路线。2009年3月15日至4月15日，查明且阻断了经由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领土进入欧洲国家的非法移徙路线。提起诉讼的刑事案件有组织非法移徙153起、贩卖人口144起和行动中查明的6108起其它犯罪，包括1736起非法贩运毒品罪和247起非法贩运武器罪。

8. 在情报领域，组织开展了联合特别行动“Proksi”，查明和阻截极端主义倾向站点的活动以及宣传民族、宗教和种族敌对的资金。

9.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安全委员会、本组织其它法定机关和本组织秘书处非常重视向直接制止恐怖主义威胁的执法机关和专门机构提供物质技术保障且培训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各种专家。2007年10月和2008年9月，签署了提供专门技术和专用资金装备本组织成员国执法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优惠条件协议，还签署了为本组织成员国的执法、消防、抢险救护机构和专门机构培训干部的协议，这两个协议于2009年生效。目前，正在制订实施机制。

### **反恐行动小组**

1. 反恐行动小组(反恐小组)是2003年组建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协调第三国家能力建设和增强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政治意愿的努力，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尽管反恐小组的任务侧重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373号决议，不过，其很多工作也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国战略》)的执行，因为联合国的这两项文书有重叠之处。反恐小组重申承诺执行《联合国战略》，并向联合国保证它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和执行大会第60/288号决议所载《行动计划》的努力。

### **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

2. 反恐小组已把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导致暴力的激进化确定为工作的主要优先事项。反恐小组成员对导致暴力的激进化深表关切，并强调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必须开展协同努力和加强协调。各成员国正在采取措施克服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环境带来的挑战，并为消除有助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社会经济因素作出积极的贡献。

###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3. 反恐小组的成员国致力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其成员将这一承诺付诸实践，协助各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具体形式是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无论是资金、设备、专门知识或培训设施方面的援助。反恐小组成员国定期开会审查能力建设援助请求、分析各项需要并确定各项需求的优先

次序；就成员开展的需求评估交流信息；与优先受援国代表团的官员举行当地协调会议，让东道国政府和负责能力建设援助的当地官员参与这些会议；力求加强反恐能力建设援助和协调，查明顺利落实反恐能力建设工作的案例；分享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并为成员在选定国家开展的联合举措提供方便。

4. 反恐小组成员国在世界各地很多国家参与工作，提供法律、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建设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反恐能力。各成员国提供资金、设备、专门知识和培训，以支持以下各项努力：培训安全官员；加强海关和边境管制（包括陆地、海事和航空安全）；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加强对恐怖威胁的认识，并鼓励各国加强业务和政治层面的合作；在司法部门提供援助，包括执法及培训法官和检察官，并加强法律框架；支持法律和安全部门的培训设施和机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的行为，并加强金融机构；开展详尽的评估，包括需求评估和反恐能力评估；以及支持旨在促进对话、外联和理解的方案，以遏制暴力极端主义和导致暴力的激进化的蔓延。

5. 反恐小组成员国定期开会，以便：(a) 审查能力建设援助请求、分析各项需要和并确定各项需求的优先次序；(b) 就成员开展的需求评估交流信息；(c) 召集优先受援国代表团的当地官员，让东道国政府和负责能力建设援助的当地官员参与其中。反恐小组开展工作，在其加强反恐能力建设援助和协调的工作中执行《联合国战略》；查明顺利落实反恐能力建设工作的案例；分享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并为成员在选定国家和区域的联合举措提供便利。各成员认识到加强地方和国家政治意愿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自行掌握反恐措施。

6. 在 2010 年 4 月于温哥华举行的会议上，反恐小组成员就一系列指导其反恐能力建设工作的优先事项达成了一致。确定这些优先事项的目的是使该小组集中精力加强协调，并鼓励开展协调一致的活动。确定的优先事项包括也门、萨赫勒、南亚和东南亚、运输安全以及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这个清单意图灵活地应对各地域和各专题领域不断变化的威胁。

7. 反恐小组成员协助其他国家根据国际准则和标准（包括保护人权的准则和标准）进行反恐能力建设。他们重点协助其认为优先的国家和区域及其具有专门知识的领域。在反恐小组的“当地”定期会议上，这一点尤其显而易见，这些会议召集了反恐小组成员国驻若干国家首都使馆的官员，为反恐小组成员从当地角度讨论反恐能力建设活动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功提供了特别宝贵的机会。近期的一个例子是联合王国在也门萨那主持召开的会议，这次会议召集了一个优先国家的伙伴，允许各伙伴进行有成效的信息交流并讨论该国的有关安全威胁。当地的反恐小组会议往往因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分享知识和加紧当地的协调而受益，从而丰富了成员国在各国首都的战略讨论和优先事项。

## 增强国家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措施

8. 反恐小组成员重申需要在反恐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并特别指出联合国系统在促进此类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反恐小组成员认识到联合国可为一系列反恐能力建设领域提供独一无二的专门知识。这种专门知识可对双边和区域举措形成补充。成员们还认识到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开展工作如何能提供建立反恐合作的有用平台。本着这种想法，反恐小组成员定期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有关成员，特别是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进行互动。除了反恐执行工作队支助办公室之外，这两个实体也受邀积极参加反恐小组的所有会议。不仅在会议期间、而且也在闭会期间与这些小组进行合作与协调，以期分享有关各小组活动的信息，酌情提供政策指导和协调并促进公开、持续的对话。

9. 反恐小组期望与反恐执行工作队更密切地合作，特别是在处理其地域和专题优先事项方面开展更密切合作。为了协助这一努力，反恐小组成员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更多地注意确保其成员以更具有战略性、协调和及时的方式相互接触，并与反恐小组成员(和那些受援国)进行接触。此外，反恐小组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更多地关注国家和区域的具体问题。

10. 此外，反恐小组还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查明是否有其他机会在区域、次区域和跨区域一级举办由联合国赞助的执行人员间和专家间对话。这些对话可重点应对区域性或专题性的反恐专题问题，这些问题或者贯穿联合国当前的反恐任务，或者目前没有归入任何任务类别。

## 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享有人权和实行法治作为反恐斗争根基的措施

11. 反恐小组成员认识到，只有当他们把尊重人权和法治作为其努力的中心，强大的反恐工作才能取得成功。成员们赞赏和明确支持反恐委员会为促进确保国家反恐措施以尊重人权和法治为基础的努力所展开的工作。成员们还强力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反恐行为者加强合作，以在其各项活动中促进及融合人权。

## 关于向前推进的建议

12. 反恐小组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特别是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采取越来越有针对性的做法。我们欢迎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调整结构，包括把预防恐怖主义处更多专家安置在区域和地方禁毒办办事处，以便更好地将该处的活动融入禁毒办更广泛的区域规划。我们继续研究在应对各优先国家和地区和平与安全挑战的广泛努力中，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联合国各种反恐能力建设工具，与此同时，我们还鼓励联合国继续进一步重视如何确保联合国的主要反恐

行动者以更具战略意义、更协调和及时的方式，彼此之间并与捐助国和受援国交流。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坚决支持大会 2006 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确认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应对这一威胁需要多方面的国际合作办法。北约强烈谴责一切动机或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致力于促进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2. 关于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北约联盟在自己的论坛和结构内并在各种伙伴关系框架内推动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对话与合作。有 50 个国家的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欧大合会)、2002 年在布拉格北约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反恐伙伴行动计划》，着重于分享情报、民事应急规划及边境安全和管理等相关方面领域的实际合作。在这方面，其他切实合作的措施是北约-俄罗斯联邦理事会、北约-乌克兰委员会和北约-格鲁吉亚委员会，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和大韩民国等合作伙伴。北约还有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与伙伴国家交流信息的机制，这种交流包括防范恐怖主义的经济和金融方面的信息。北约自身的活动得到北约反恐怖主义英才中心活动的补充和辅助。

3. 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方面，北约已保证在如下领域实现其部队和能力的现代化：打击恐怖主义、开发新的尖端技术以保护部队、平民和重要基础设施免遭恐怖分子实施的袭击，如自杀攻击、对飞机和直升机的火箭弹袭击。北约国家军备主任会议通过它的许多机构及与国家产业和科学界的联系，推出了许多方案、项目和活动，以提高北约的整体军事能力，包括抵御恐怖主义的能力。北约还有一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中心，其目标是：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相关的问题上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对话和共同认识；加强关于防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的协商；评估风险；并支持防御努力，以便于加强北约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的准备状态。

4. 北约的船只根据其按第 5 条采取的唯一行动、即“积极努力行动”，在地中海巡逻并监测航运，以帮助检测、阻止和防止恐怖活动。这项活动因伙伴国家的支持而进一步加强。北约在阿富汗的特派任务、即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继续协助阿富汗政府在阿富汗全境建立和保持一个安全的环境，从而帮助创造遏制恐怖主义泛滥的条件。

5. 北约还使用其空中预警和控制飞机来加强各国维持空中治安的能力，此举大大促进了有效维持空中治安的行动，这是对付叛乱者威胁的先决条件。

6. 北约为建立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及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措施，着重于各种合作机制，尤其是在《打击恐怖主义伙伴关系行动计划》和《单独伙伴关

系行动计划》框架内的机制，其中通常包括遵守和执行联合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融资和洗钱活动的相关决议的目标。这种伙伴关系的合作，包括旨在加强机构间协调的培训和教育措施。

7. 北约促进在其所有伙伴关系中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十分重视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不同文明联盟的各项目标。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 恐怖主义仍然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参加国的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因此，多年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和措施一直列于欧安组织的议程上。欧安组织认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欧安组织反恐怖主义活动提供了指导，并就该《战略》所附《行动计划》概述的各项措施做出了一些决定。

2. 欧安组织根据其将政治军事、经济和环境以及安全的人的层面联系起来的综合办法，已经制定了一个全面的反恐怖主义行动框架。这包括一些政治承诺以及关于加强政治支持、能力建设、化解差距和威胁、促进国际合作和保护人权的具体措施。

3. 为了促进欧安组织各参加国及有关的国际、区域和专门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欧安组织设立了反恐怖主义网络，网络上发行的通讯成为一个援助信息和培训机会共享的渠道，旨在帮助查明、交搭和解决待决的反恐援助需要。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组、欧洲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工作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经常通过该网络分发反恐怖主义的新闻。欧安组织各部门和机构积极参与实施《反恐战略》中概述的所有四大支柱。

4. 就欧安组织秘书处的活动而言，反恐行动股协调欧安组织的反恐活动，是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协调中心。

5. 欧安组织依照其与合作伙伴的有关承诺促进国际反恐怖主义法律框架，最近的承诺是雅典部长级决定(2009 年)，其中呼吁“欧安组织参加国考虑加入下列 2005 年的文书：《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议定书。”

6. 反恐行动股与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密切合作，一直在促进批准和通过立法执行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它还与禁毒办合作，应要求向参加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其审查现行立法或起草批准和执行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所需的新立法。自 2005 年以来，欧安组织与禁毒办合作，组织了 13 次活动，促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

7. 欧安组织旅行证件安全方案促进在旅行及身分证件安全的整个领域提供多方面定点援助。欧安组织提供了一个实施国际旅行证件安全标准、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国际移民组织等长期伙伴的这种标准的综合国际平台。该方案的目标为：升级旅行证件的技术安全特征；执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处理和签发机器可读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的最低安全标准；增强各种能力，并改善跨境合作以查出和防止使用仿冒和伪造旅行证件的行为；减少出现此类损失和被盗护照被用于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目的的可能性，方法是履行承诺向国际刑警组织报告丢失和被盗旅行证件，推动边境管制第一线和其他执法人员实时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反恐行动股在实施欧安组织部长决定过程中，于2010年5月在维也纳举办了一次关于推广国际民航组织“公钥号码簿”的欧安组织讲习班。“公钥号码簿”是一个单一的多边技术平台，使边境管制得以核实电子护照芯片上存储的生物识别数据和履历资料的真实性。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最新数字估计，54个欧安组织参加国和伙伴国现已发行电子护照。

8. 欧安组织正在与主要国际合作伙伴处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欧安组织经济和环境事务协调员办事处与这些伙伴一道开展了广泛的国家和区域活动，目的是使用两阶段的做法解决这一问题。第一阶段是提高认识和评估需求；第二阶段的目标是制定和加强法律框架、协助其实施并与具体培训人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还组织了旨在建设能力和加强区域合作的区域活动。

9. 在运输安全方面，欧安组织与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进行合作。反恐行动股赞助了3期有关世界海关组织该框架的国家讲习班，提高各参加国当局对集装箱运输易受恐怖袭击的认识，促进关于与加强集装箱安全的国际努力有关的快速进展的信息交换。在次区域一级，欧安组织按照其作为制定和应用供应链安全综合方法的协调平台的任务规定，于2009年12月在马耳他主办了一期地中海地区供应链安全综合方法讲习班。

10. 欧安组织还处理了打击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问题，并组织了4次全欧安组织关于打击利用互联网达到恐怖主义目的的活动，其主题是欧安组织旨在消除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行为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部长理事会在2008年于赫尔辛基通过的决定中，呼吁参加国利用欧安组织行政机构在各自国家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行为。2008年10月，欧安组织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更好地确定在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行为过程中的步骤和适当对策。欧安组织关于支持《全球反恐战略》的马德里部长声明建议，常设理事会应考虑欧安组织如何通过分享国家的做法来促进对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现象有更清楚的了解。欧安组织提议在中亚举行一期次区域研讨会，并计划开展一些活动，其侧重点是妇女在激进化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她们参与恐怖主义的情况。

11. 欧安组织认为公私伙伴关系是在许多领域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因此举办了一些活动，以进一步探索这种合作的潜力，并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对话和展示具体的良好做法。此外，欧安组织在国家一级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并继续支持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在反恐执行工作队保护易受攻击目标工作组框架内的工作。反恐行动股也一直努力在其一些其他方案活动中将促进公私伙伴关系纳入主流。反恐行动股在 2010 年 2 月举办了一次“保护非核重要能源基础设施免遭恐怖袭击问题公共——私营部门专家讲习班”，其目的是提高认识，促进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推动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12. 欧安组织的战略警务股支持欧安组织所有参加国维持治安，以此作为法治的一部分，并为警察的能力和机构建设及改进警察在加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这一更为广泛的目标方面的表现提供援助。战略警务股最近处理了在追查和没收犯罪资产方面开展区域刑事合作的问题。战略警务股和反恐行动股已举行了 3 次会议，最近一次是 2008 年 10 月的警察专家会议。
13.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任务和活动的焦点包括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以此作为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欧安组织负责协助参加国执行其人的方面承诺并因而加强该区域安全的主要机构，是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欧安组织之后的文件尤其着重强调需要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同时打击恐怖主义。《布加勒斯特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2001 年)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欧安组织全面行动框架，让参加国和整个组织得以打击恐怖主义，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法准则。同样，欧安组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宪章》(2002 年)着重强调有必要化解会促成和支持恐怖主义的条件，尤其是通过充分尊重民主和法治做到这一点。按照《布加勒斯特行动计划》和之后文件的规定，民主人权办的人权与反恐怖主义方案安排了关于通过在整个欧安组织地区加强民主体制、法治和尊重人权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一整套活动。人权与反恐方案提供了整个欧安组织范围的项目及具体的项目，以更好地理解和应对具体的国家挑战，例如在预防可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框架内，民主人权办举行了关于了解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如何相互作用而有助于抵制导致暴力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的激进行为的会议；民主人权办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举办了声援恐怖行为受害者技术讲习班，交流这方面的经验；并举办了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的讲习班和工作会议，讨论他们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民主人权办监察反恐怖主义的做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继续更新其在线立法数据库，其中载有欧安组织参加国有关人的方面的问题、包括有关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立法(见 [www.legislationonline.org](http://www.legislationonline.org))。
14. 欧安组织负责媒体自由问题的代表的任务，是监测起草关于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而滥用信息技术的立法情况，确保这种法律与关于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流动的承诺相一致。

## 上海合作组织

### 上海合作组织为解决反恐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联系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1. 上海合作组织打击恐怖主义一直关注的问题是，有效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且制止可能对核设施实施的恐怖破坏。
2.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框架内积极参与反恐合作，且实施联合国安理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
3.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首脑会议签署的宣言指出，上海合作组织一贯支持加强战略稳定以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制度。
4.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在反恐合作中采取措施，旨在预防核恐怖和放射恐怖行为，还为侦查极端主义倾向者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提供信息。
5. 鉴于关注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施恐怖主义的深层原因既重要又有必要，这一工作由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根据 2007–2009 年和 2010–2012 年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方案以及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执行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实施。为实施上述方案和计划，采取了措施，以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打击这种恐怖主义的全方位法律基础，并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反恐合作落实为切实可行的行动。
6. 为了确保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主管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包括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进行有效的信息协作，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受保护数据库正在得到利用且在予以积极完善。
7. 2008 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签署了一项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协议，其中包括详细的措施实施机制，促进查明、预防和制止犯罪活动以及跨国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组件。
8. 为了履行这些任务，正在交流关于组织联合侦查行动的信息和经验。
9.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每年都举行多边反恐演习，其中包括防止可能的核恐怖行动。例如，哈萨克斯坦主管机关依照“打击核恐怖活动全球倡议”这一国际方案，在核物理研究所基地举办了国际战役战术演习“2008 年原子-反恐”。
10. 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派有代表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举办了一系列商定的部门间活动和特别行动，预防、查明和制止恐怖性质的犯罪；走私武器、弹药、烈性物质、有毒物质、毒剂、放射性物质和爆炸物；非法生产和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部件。
11. 成员国通过各自机制交流关于联合开展消除恐怖威胁和制止跨国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专门边防行动经验的信息。

12. 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与安理会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共同研究签署一项备忘录问题。根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果，在反恐委员会开展协作打击恐怖主义和采取共同措施的任务规定范畴内，目前正在商定联合活动。达成的协议涉及协调安排信息交流、开展反恐演习、举办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问题的科研实践会议和讨论会。
13. 为执行 2010 年 4 月 5 日秘书长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在塔什干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开展合作联合宣言》各项规定，执行委员会计划重新商定联合活动清单予以讨论。
14. 地区反恐机构执行委员会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反恐部门方案协调人和欧安组织在乌兹别克斯坦项目协调人举行了会议。应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邀请，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执行委员会代表参加了欧安组织反恐方案举办的制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等一系列国际讨论会和会议。
15. 依照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 2005 年 4 月 21 日谅解备忘录，地区反恐机构执行委员会提出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常设机构建立合作，且邀请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和反恐中心代表参加上海合作组织的活动和首脑会议。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执行委员会主任计划访问雅加达东南亚国家联盟。

###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秘书处**

1. 鉴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宪章》中所载的根本原则是“渴望促进本区域的和平、稳定和进步”，因此南盟的活动、政策和战略均围绕这些原则。南盟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其各次首脑会议上，重申成员国必须一致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因为它影响到南盟成员国的安全和稳定。
2. 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2009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斯里兰卡科伦坡)通过了“南盟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部长宣言”。常设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2010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不丹)上，欢迎印度按照“南盟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部长宣言”的建议，表示愿意主办加强南盟反恐机制高级别知名专家小组会议。常设委员会还同意确定并采用一个象征性活动来代表南盟成员国之间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团结一致的态度，在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0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廷布)上获得批准，这次会议决定将每年 10 月 2 日作为南盟非暴力日纪念。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10 年 4 月 27 日，廷布)赞同马尔代夫代表团团长关于将“海事安全和海盗活动问题”纳入该机制工作的建议。
3. 在南盟第十六届首脑会议(2010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廷布)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恐怖主义继续对南亚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经济稳定构成的威胁深表关切。他们重申其根除恐怖主义的坚定决心，并回顾科伦坡第三十一次部长理事会议通过的“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部长宣言”。他们强调，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毒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人口和

枪支之间的联系，依然令人严重关切，并再次承诺全面解决这些问题。领导人们强调有必要加强区域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再次承诺执行《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南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并再次强调协调一致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各国领导人还认识到拟议的联合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价值，并注意到在最近几轮谈判中所取得的进展，呼吁早日缔结该《公约》。

4. 南盟秘书处的代表出席了为南亚警官和检察官举办的关于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国区域讲习班(2009年11月8日至10日，达卡)和联合国促进合作打击南亚、中亚非法小武器中介活动区域研讨会(2009年6月17日至19日，加德满都)。